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2019/2020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會報告	5
企業管治報告	32
風險管理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表	82
綜合全面收益表	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動表	88
財務報告書附註	90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184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191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192
共同經營企業資料	193
主要物業附表	194
財務資料概要	19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容夏谷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提名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主席)
陳念良先生
容夏谷先生
梁英傑先生
李棕博士

秘書

陸苑芬女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瑞銀集團
聯昌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何韋律師行

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40樓

股份代號

156

網站

www.lcr.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在全球及地區經濟及政治環境瞬息變化之情況下，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於本年度進行業務整合及開展策略性業務及管理改革，同時專注於進一步強化其核心業務、優化財務資源及物色新收入來源。

為釋放價值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於Food Junction Management Pte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主要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經營飲食中心。該出售事項產生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約287,000,000港元。為充分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一直擴展其食品零售業務，包括於香港以「Chatterbox Café」之商號開設新店舖及於新加坡以「Maxx Coffee」之商號開設咖啡店。本集團亦計劃擴展其於香港之「alfafa」店舖。

鑒於亞太地區之人口持續老化，加上新加坡等部分國家之政府相繼推出大規模之全民醫療保障計劃，該地區對醫療保健之需求隨之迅速攀升。本集團對醫療保健行業之前景感到樂觀。於本年度，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MC」，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完成合共36間診所之翻新工程，其普通科診所現時已配備更佳之設備，可更有效率地應付更多求診者，並提供個人化護理服務。HMC亦於2019年6月在新加坡中心商業區之核心地帶成立其綜合醫療保健檢查中心Healthway Screening @ Downtown，其將創新意念融入科技。於新加坡就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阻斷措施」期間，HMC已提升其服務，並推出多項措施，例如實行遠距會診以及為慢性病患者提供送藥上門服務。HMC透過其於新加坡公共衛生防範診所計劃下之龐大診所網絡，繼續竭盡所能服務當地社區，滿足其迫切需要。

全球大流行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儘管新加坡等多國政府所採取之封鎖措施已成功減緩病毒傳播，但同時癱瘓了大多行業之商業活動，並加劇了不平等現象。股票市場轉趨波動。全球經濟復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往後之發展、封鎖措施將維持多久以及所實施之財政及貨幣支援政策。預計不明朗因素將很有可能持續一段較長時間。

自2020年首季度起爆發全球大流行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來，前景不明朗因素加深；有鑑於此，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繼續調整其資產組合，並創造經常性收入來源。隨著業務遍及泛亞地區，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既將風險分散，同時亦準備就緒把握地區經濟活動復甦帶來之機遇，以及開拓商機，務求持續增長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61,0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約78,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後時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而該等虧損大部份被食品業務分部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所抵銷。

主席報告 (續)

董事已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5港仙及特別末期現金股息每股0.3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港仙。

本年度乃充滿挑戰之一年。本人謹此向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謝意，感謝彼等於本年度所作之貢獻及不懈努力，以及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

主席
李棕

2020年6月29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業務回顧

概覽

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造成嚴重影響。世界各地(包括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業務之地區)已實施多項2019冠狀病毒病管控措施，例如出行限制、封鎖、隔離及社交距離措施等，以減慢病毒傳播。該等措施令全球經濟顯著放緩。除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外，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貿易磨擦以及近期全球油價下挫均導致股票市場波動加劇。全球股票市場經歷重大調整。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之表現受到影響。

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361,000,000港元，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2019年」)則錄得綜合虧損約78,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後時間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以及所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本集團之食品業務及於香港之物業投資業務之表現亦受到影響。然而，有關虧損大部分被食品業務分部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收益所抵銷。

於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前，本集團分別於2019年3月及2019年10月成功出售食品分銷業務及飲食中心業務並獲取溢利。因此，於有關出售事項後，本年度之收入減少至856,000,000港元(2019年 — 2,485,000,000港元)。食品業務仍然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年度總收入之92%(2019年 — 96%)。

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食品業務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公用設施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顧問及服務費用以及維修及保養開支。本年度之其他經營開支減少至183,000,000港元(2019年 — 394,0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完成出售食品分銷業務及飲食中心業務所致。

食品業務

本集團之食品業務分部錄得收入785,000,000港元(2019年 — 2,397,000,000港元)，主要來自食品製造以及咖啡店與餐廳連鎖店及飲食中心之食品零售業務。收入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分別在2019年3月及2019年10月完成出售食品分銷業務及飲食中心業務所致。

於本年度，食品業務分部錄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34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出售Food Junction Management Pte Ltd(「FJM」，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JM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88,000,000坡元。FJM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經營飲食中心及其所管理飲食中心內之餐飲零售。上述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0月完成，該出售事項產生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約287,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可分佔當中約116,000,000港元。因此，該分部於本年度錄得溢利278,000,000港元(2019年 — 97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食品業務(續)

於出售食品分銷業務及飲食中心業務後，食品業務分部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向其所有股東分派股息合共300,000,000坡元(「該等股息」)。本集團根據其於該附屬公司之股權收取現金股息約151,000,000坡元。加上出售FJM集團之影響，分部資產減少至851,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2,320,000,000港元)。另一方面，分部負債輕微減少至479,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490,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出售FJM集團及自2019年4月1日首次應用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準則起所確認之租賃負債之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食品製造業務及食品零售業務。分別自2020年3月及4月起開始生效之限聚令對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之食品零售業務之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預期有關影響將隨情況改善及限制措施獲解除而減退。馬來西亞之食品製造廠已完成建設，並於2020年3月31日已開始試運。由於馬來西亞在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期間實施行動管制令，故食品製造廠現時僅維持有限度之商業營運。本集團一直擴展其食品零售業務，包括於香港以「Chatterbox Café」之商號開設新店舖，而首間店舖已於2019年9月上旬開業。本集團計劃繼續於香港擴展Chatterbox之副線，而首間快餐店舖預期將於2020年最後一季開業。新加坡對優質咖啡店之需求日益增長。於2020年1月，本集團與PT Maxx Coffee Prima(「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授予本集團於新加坡之獨家權利及許可，以進行成立、發展及營運Maxx Coffee店之業務，以及於新加坡銷售Maxx Coffee品牌咖啡、飲品及／或於零售層面銷售其他食品及非食品產品，初步為期十年，本集團可選擇再延期五年。上述特許經營協議使本集團能夠於新加坡以「Maxx Coffee」之品牌名稱成立新咖啡連鎖店及利用特許權授予人之專業知識拓展其食品零售業務。此外，本集團計劃擴展其於香港之「alfafa」店舖。alfafa提供簡單健康之歐洲菜式。

物業投資

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經常性租金收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組合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為應付因本年度香港示威活動及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之業務倒退，一如香港之其他業主，本集團為其租戶提供租金減免，以協助租戶應付日益轉差之經濟狀況。因此，本年度之租金收入有所下降。本年度之分部收入總額為29,000,000港元(2019年 — 35,0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淨額95,000,000港元(2019年 — 收益3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倒退所致。此外，本年度就位於香港之若干物業錄得減值撥備20,000,000港元。因此，該分部錄得虧損100,000,000港元(2019年 — 溢利55,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財務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按照其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管理其投資組合，並尋求提升收益率及獲取收益之機會。本集團投資於多元化之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其他結構性產品。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錄得總收入31,000,000港元(2019年 — 45,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從投資組合收取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本年度股票市場波動，尤其於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後更甚，故此本集團於此分部下於本年度損益表中錄得來自其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155,000,000港元(2019年 — 193,000,000港元)。本年度公平值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股票證券之公平值虧損150,000,000港元(2019年 — 189,000,000港元)、債務證券之公平值虧損2,000,000港元(2019年 — 收益2,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虧損5,000,000港元(2019年 — 收益17,000,000港元)。因此，財務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損益表中錄得虧損淨額129,000,000港元(2019年 — 170,00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本集團透過於公開市場進行之連串交易出售其於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1,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集團分別於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4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得以變現其證券投資，而出售所得款項將獲重新分配以用作任何其他潛在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2020年3月31日，財務及證券投資組合為1,834,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2,076,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899,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755,0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828,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961,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106,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356,000,000港元)。有關不同類別之證券投資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金額為828,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96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股票證券423,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569,000,000港元)、債務證券19,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20,000,000港元)及投資基金386,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372,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財務及證券投資(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財務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2020年3月31日			於2019年	截至2020年
	公平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 概約百分比	佔資產總值之 概約百分比	3月31日 公平值 千港元	3月31日止年度 公平值 收益/(虧損) 淨額 千港元
GSH Corporation Limited(「GSH」)	93,250	11%	2%	132,830	(39,580)
Ilya Fund(「Ilya」)	46,561	6%	1%	—	1,846
Quantedge Global Fund(「Quantedge」)	45,373	5%	1%	65,030	331
SherpaEverest Fund, LP(「SherpaEverest」)	33,793	4%	1%	33,869	(1,320)
其他(附註)	608,971	74%	12%	729,380	(118,147)
總值	827,948	100%	17%	961,109	(156,870)

附註：其他包括多項證券，當中概無佔於2020年3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多於4%之證券。

GSH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持有之GSH股票證券之公平值為93,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約11%及2%。GSH(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為一間東南亞物業發展商，於馬來西亞之吉隆坡及亞庇擁有若干發展中物業。於2019年，GSH繼續確認來自其於馬來西亞兩個住宅項目之預售收入。GSH計劃於本年較後時間推出一項住宅項目，該項目位於吉隆坡唐人街中心地帶之一幅優質土地(GSH擁有該土地之50%權益)。然而，推出日期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延遲。GSH於一項政府招標中成功投得位於重慶市璧山區中心地帶之一幅優質土地(GSH擁有該土地之51%權益)。該地盤將發展成住宅式公寓及一間五星級酒店。GSH亦擁有及經營2間位於沙巴之酒店，惟自2020年3月中起為遵照馬來西亞之行動管制令而暫時關閉。GSH之股價表現未如理想，導致本年度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40,000,000港元。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可能持續對GSH之酒店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而GSH之股價表現或會持續波動。

Ilya

於2020年初，本集團於Ilya投資約45,0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Ilya之投資之公平值為47,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約6%及1%。本年度自該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2,000,000港元。Ilya為獲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發牌並受其監管之互惠基金。Ilya之投資目標為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於全球各地之已發展市場及新興市場，為其投資者帶來長遠資本增值。Ilya可能會投資於多個資產類別及採用混合策略，包括投資於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財務及證券投資(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Quantedge

Quantedge(一個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於全球各地之多個資產類別來達致長遠之絕對資本增長，投資結果可能因此在短期內大幅變動。由於Quantedge之目標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相符，故本集團自2018年初起投資於Quantedge作長遠策略性用途。於2019年10月，本集團已部分贖回其於Quantedge之投資19,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其於Quantedge之餘下投資作長遠策略性用途。Quantedge以相對較快之速度收復過去之跌幅，乃主要來自投放於環球債券之資產，惟已被主要自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全球股票及商品大幅下挫錄得之虧損所抵銷。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Quantedge之投資之公平值為45,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約5%及1%。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收益300,000港元。

SherpaEverest

於2015年，本集團承諾向SherpaEverest投資5,000,000美元(「承諾金額」)。SherpaEverest為一個10年期封閉式基金，可額外延長一年。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向該基金注入全數承諾金額。該項投資之目的為透過基金間接投資於科技公司，從而達致長遠之資本收益。此項投資決定乃基於一系列因素作出，其中包括基金團隊之經驗、往績記錄及其接觸各類美國科技公司之能力。該基金之投資重心為處於中至後期發展階段之駐美國新興技術型私人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SherpaEverest已對從事商業、運輸及物流、醫療、數碼企業軟件以及數碼媒體及博彩行業之14間投資組合公司作出投資。SherpaEverest之表現理想。本集團獲得之累計分派為8,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內收取。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SherpaEverest之投資之公平值為34,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約4%及1%。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1,0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除上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項下之投資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持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該等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列賬。於2020年3月31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06,000,000港元。於本年度，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為36,000,000港元。此類別之主要投資為於eBroker Holding Limited(「eBroker」)之投資，佔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81%。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財務及證券投資(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進行之三輪融資期間於eBroker投資約7,600,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eBroker之投資之賬面值總額為86,0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總值及資產總值之81%及1.7%。eBroker於2015年9月在中國上海成立，其核心業務為透過其線上理財平台促進中國大陸之富裕人士與海外金融機構及保險公司之間之金融及保險服務。自成立以來，其在客戶、產品及服務覆蓋範圍、收入及溢利方面均錄得強勁之業務增長。於eBroker之投資為本集團帶來從金融科技產業獲得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潛力。eBroker已進行數輪集資，經參考2019年年初之最近一輪融資後，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eBroker並無作出分派。本集團於年終重估錄得公平值虧損25,000,000港元。

醫療保健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MC集團」)之投資參與醫療保健服務業務。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Healthway已發行股份約40.91%之權益。Healthway為一間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並為於新加坡建立多年之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HMC集團於新加坡擁有、經營及管理約9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

於2019年6月，HMC集團完成合共36間診所之翻新工程，該等工程於2018年8月開展。於診所之翻新工程完成後，其普通科診所現時已配備更佳之設備，可更有效率地應付更多求診者，並提供個人化護理服務。HMC集團於2019年6月在新加坡中心商業區之核心地帶成立其綜合醫療保健檢查中心Healthway Screening @ Downtown，其將創意念融入科技。該檢查中心乃HMC集團專注於預防性醫療保健領域之標誌性項目，旨在透過及早檢查及預防以更有效地管理及杜絕慢性病。

憑藉其在精簡流程及運作方面之持續努力，Healthway於本年度之營運成本總額下降2%至116,000,000坡元。此下降乃主要由於在表現欠佳之診所關閉後毋須再為虧損性租賃合約作出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減少所致。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佔HMC集團虧損為4,000,000港元(2019年 — 16,000,000港元)。加上於本年度新加坡元貶值之影響，本集團於Healthway之權益減少至394,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424,000,000港元)。

隨著新加坡之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於2020年4月及5月有所上升，當地對Healthway等私人醫療保健供應商出現持續且更為迫切之需求，以持續滿足社區中不同之醫療保健需求，從而為公立醫療體系提供支援。作為公共衛生防範診所計劃之一部分，HMC集團之全科診所於面對疫情危機時在支援新加坡醫療體系及基本醫療保健需求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於新加坡就2019冠狀病毒病實施「阻斷措施」期間，HMC集團已提升其服務，並為更切合病人需求而推出多項措施，包括於若干全科診所及專科診所進行遠距會診以及為慢性病患者提供送藥上門服務。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年度業績(續)

其他業務

TIH

本集團於本年度自其於TIH Limited(「TIH」，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投資錄得所佔虧損38,000,000港元(2019年 — 溢利5,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之不利影響導致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所致。加上新加坡元於本年度貶值之影響，於2020年3月31日，於TIH之權益減少至237,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296,000,000港元)。

礦產勘探及開採

茲提述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本集團其後投資於Collyer Quay Limited(「CQL」，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一個合營企業財團(「合營公司」)。於2017年8月，由本集團擁有45%實際權益之合營公司於CS Mining破產程序中參與由法院監督之銷售程序，購買CS Mining所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份採礦資產(「該等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或相關之若干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主要投資者因本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直接及透過彼等於Skye之擁有權間接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減值而蒙受損失。本集團於2019年提交撤銷該申訴之動議。特拉華州法院最近已就撤銷動議頒佈其裁決，批准撤銷部份該申訴。就該申訴餘下未獲撤銷之部份而言，特拉華州法院並無根據該等申索之理據作出裁決，因此，本集團連同本集團之其他人士或相關人士已提交答辯書，而主要投資者現將須提供證據以確立未獲撤銷之申索。其後，本集團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提出針對主要投資者及彼等之相關人士(「對手方」)之反申索(「該反申索」)，當中，本集團指稱對手方在所有相關時間均對Skye及CS Mining擁有控制權，而且持續以彼等自身之權益優於Skye及其債權人以及其他擁有人之權益。因此，該反申索指稱對手方之行為已導致該申訴之其他人士(其中包括本集團)蒙受損失，並因而尋求對手方就有關損失作出損害賠償。本集團仍然認為該申訴全屬無聊輕率且毫無根據，本集團將會繼續就針對其提出之申索作出極力抗辯，並且提出該反申索。

合營公司於2019年初對礦場採取維修及保養模式，以盡力減少所產生之成本。於2019年3月31日，CQL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悉數減值，而於本年度並無所佔該投資之進一步虧損。於2019年，本集團所佔之合營企業虧損為88,000,000港元，乃由於銅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本年度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前之分部虧損為11,000,000港元(2019年 — 17,00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持續穩健。於2020年3月31日，其資產總值減少至5,000,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6,9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及向食品業務分部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後導致現金結餘減少以及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減少所致，惟已被於2019年4月1日採納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準則後確認之使用權資產所抵銷。於202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減少至1,100,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2,390,000,000港元)。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流動比率減少至1.6(2019年3月31日 — 2.9)。

負債總額下跌至1,400,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1,9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所致，惟已被於2019年4月1日採納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準則後確認之租賃負債所抵銷。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至845,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1,26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貸款576,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982,000,000港元)及無抵押票據269,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285,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融資租賃責任400,000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貸款包括有抵押銀行貸款576,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758,000,000港元)。於2019年3月31日之結餘亦包括無抵押銀行貸款224,000,000港元。銀行貸款以港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零吉計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及若干附屬公司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改變其貸款之利率特性，以限制利率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9%之銀行貸款乃實際按固定利率計息，而餘下貸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無抵押票據為無抵押、以新加坡元計值及按年利率2.25%計息。本集團以分期付款方式購入若干由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之汽車。於首次應用有關租賃之新會計準則後，過往於融資租賃責任入賬之相關租購承擔於2019年4月1日已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於2020年3月31日，租購承擔為200,000港元，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之租賃負債內。

於2020年3月31日，約82%(2019年3月31日 — 46%)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0年3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總額(扣除非控股權益)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計算)為23.1%(2019年3月31日 — 29.0%)。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扣除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計算)為255,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1,122,0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穩健，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因現時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面臨任何流動資金壓力。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為3,200,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3,9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虧損、於本年度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以及因新加坡元及人民幣貶值導致之折算海外業務虧損所致。於2020年3月31日相等於每股34港仙(2019年3月31日 — 每股43港仙)。

董事會報告(續)

業務回顧(續)

財務狀況(續)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已發出之銀行擔保約為20,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37,000,000港元)，作為用作食品業務營運場所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約13%(2019年3月31日 — 45%)之銀行擔保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及一間附屬公司股東之公司擔保作抵押。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資產亦概無作出抵押(2019年3月31日 — 無)。

本集團之承擔主要與證券投資及馬來西亞新食品廠房有關。由於支付購買新廠房設備之進度付款，因此於2020年3月31日之總承擔減少至104,00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 — 169,000,000港元)。投資或資本資產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外來銀行融資(倘適合)提供資金。

員工與薪酬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965名全職僱員(2019年3月31日 — 1,051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內計入損益表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379,000,000港元(2019年 — 491,0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展望

展望未來，由於主要經濟體仍面對2019冠狀病毒病之嚴重威脅，全球經濟或會於短期內繼續急劇萎縮。加上大多國家易受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所影響，經濟復甦仍屬未知之數。預期2019冠狀病毒病之影響及經濟萎縮將繼續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影響。中美貿易及政治緊張局勢將持續影響金融市場之波動性。

放眼將來，本集團將觀察事態之新進展。其將繼續專注於加強及提高其現有業務之價值，並尋求合適之商機，以增加股東回報及可持續之長期價值。

業務策略

本集團業務多元化。本集團致力令其業務長期達至可持續增長，以保持及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專注於選擇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以加強及擴展其業務範圍，並一直保持審慎及嚴謹之財務管理，確保其可持續性。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業務(續)

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主要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業務及其他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84至190頁、第191頁、第192頁及第193頁。

本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動詳情，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82至193頁。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每股0.2港仙)已於2020年1月派付。董事已議決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2019年 — 每股0.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2019年 — 每股2港仙)，為數約73,500,000港元(2019年 — 約229,700,000港元)。本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港仙(2019年 — 每股2.7港仙)，為數約91,900,000港元(2019年 — 約248,000,000港元)。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第196頁。

商譽

本年度內商譽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年度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0。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之詳情概述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3。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條文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98,80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載於財務報告書第184至190頁。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670,000港元(2019年 — 4,510,000港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之規定，李棕博士及容夏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告退，但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李棕博士、李聯煒先生及李小龍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查閱。

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2018年9月30日起計，任期兩年。李棕博士及李聯煒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2019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李小龍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2019年5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於彼等各自先前與本公司訂立之協議書所定之任期屆滿後，陳念良先生及梁英傑先生均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書，由2020年1月1日起計，任期兩年。所有上述協議書均可由有關協議書之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事之任期亦須受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按照章程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表決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此外，李棕博士就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李聯煒先生亦就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李小龍先生就獲委任為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執行副總裁訂立僱傭協議，由2015年5月1日起生效。上述僱傭協議可由有關協議之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棕博士亦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合約之任何一方可以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高級職員均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者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或責任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已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保障。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棕博士(前度名字：李宗)，60歲，於199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李博士亦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力寶及HKC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自2015年1月起，彼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執行總裁。彼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李博士亦於本公司、力寶及HKC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OUE Limited(「OUE」，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主席。彼於2020年1月1日獲委任為OUE之集團行政總裁。彼為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由保薦人監察之上市平台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彼為PT Lippo Karawaci Tbk(一間於印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監事會成員。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Limited、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及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該等公司連同力寶於本公司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之董事。李博士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2006年9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李博士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Andy Adhiwana博士之岳父。李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江先生之父親。李博士為梁杏子女士(「梁女士」)之配偶，並為李白先生(「李白先生」)之胞弟。Aileen Hambali女士(「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梁女士、李白先生及Hambali女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於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李聯偉先生(別名：李聯煒)，BBS, JP，71歲，於199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彼為HKC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兩間均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First Tower及Skyscraper之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HKC之授權代表。此外，彼於本公司、力寶及HKC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曾為香港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之一，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之榮譽院士及香港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李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多年來，彼擔任香港不同政府機構及委員會之成員或主席，包括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及伊利沙伯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現時，彼為香港兒童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公積金計劃投資委員會主席。

李小龍先生，50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併購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1997年加入HKC之一間前附屬公司，彼於1999年底離開該附屬公司前擔任衍生工具部主管。李先生其後於2000年初獲委任為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總經理之助理，並於2009年初離開本公司。彼自2009年至2014年擔任Systech Century Group之董事。於2014年12月，李先生再次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業務發展之執行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李先生持有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頒授之製造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主修自動化系統及機器人技術之分層營運管理及控制)。彼亦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法)。

陳念良先生，64歲，於1997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4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1980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亦於1984年在英國及於1985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曾於1993年5月至2008年4月期間出任律師紀律審裁組之成員。彼亦為力寶及HKC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續)

梁英傑先生，70歲，於2002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76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1993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梁先生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彼亦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徐景輝先生，70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礦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40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大陸投資方面)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美國及香港四大核數公司其中兩間公司內任職，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HKC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容夏谷先生，66歲，於2004年9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並曾於亞洲多間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容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力寶及HK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本公司及力寶各自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HKC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力寶及HKC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容先生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於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下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9及10。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投入時間及彼等之職務與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而釐定。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年度之薪酬已於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協議書及／或僱傭協議／僱傭合約(如適用)中訂明及／或根據相關法例規定而支付：

- (a) 李棕博士之固定花紅及酌情花紅金額分別為83,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 (b) 李聯煒先生之酌情花紅金額12,000,000港元；及
- (c) 李小龍先生之酌情花紅金額1,200,000港元。

根據李棕博士、李聯煒先生及李小龍先生各自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協議／僱傭合約，彼等可就擔任本集團之行政職務收取薪金、酌情花紅及／或其他額外福利。

上述董事薪酬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9中披露。

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本年度已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董事袍金為246,000港元。非執行董事亦因獲委派為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之職務及為此而提供服務而收取額外酬金。本年度已付予非執行董事作為擔任本公司各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之酬金如下：

	港元
主席	81,600
成員	52,800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6,890,184,389 <i>附註(i)及(ii)</i>	6,890,184,389	74.99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369,800,219 <i>附註(i)</i>	369,800,219	74.98
李聯煒	1,031,250	-	-	1,031,250	0.21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李棕	-	-	1,477,715,492 <i>附註(i)及(iii)</i>	1,477,715,492	73.95
李聯煒	2,000,270	270	-	2,000,540	0.10
徐景輝	600,000	75,000	-	675,000	0.03
李小龍	2,000	-	-	2,000	0.00

附註：

- (i)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普通股股份合共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8%。Lippo Capital為本公司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本公司相聯法團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棕博士(「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
- (ii) 於2020年3月31日，力寶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4.99%。
- (iii) 於2020年3月31日，力寶透過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間接擁有HKC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1,477,715,492股之權益，約佔HKC已發行股份之73.95%。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誠如上文附註(i)所述，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透過李博士於Lippo Capital Group之權益，於2020年3月31日，彼亦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透過受控法團)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	(a)	普通股	80,618,551	65.48
Bentham Holdings Limited	(b)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c)	普通股	10	100
	(c)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000	100
Brimming Fortune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Broadwell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d)	普通股	1	100
盈美香港有限公司	(e)	普通股	100	100
Greenorth Holdings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HKCL Investments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International Realty (Singapore) Pte. Limited	(c)	普通股	2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c)	普通股	1	100
Lippo Capital	(b)	普通股	423,414,001	60
Lippo Capital Holdings	(f)	普通股	1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c)	普通股	6,176,470	82.35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d)	普通股	10	100
Superfood Retail Limited (「Superfood」)	(g)	普通股	10,000	100

附註：

- (a) 於該等股份中，4,999,283股普通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Jeremiah」)持有；20,004,000股普通股股份由Jeremiah直接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Nine Heritage Pte Ltd(「Nine Heritage」)持有；36,165,052股普通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Pantogon」)持有及759,000股普通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Max Turbo Limited(「Max Turbo」)持有。有關李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及(ii)披露。此外，於2020年3月31日，Silver Creek Capital Pte. Ltd.(「Silver Creek」)持有18,691,216股普通股股份。李博士(透過彼控制之公司)為Silver Creek已發行股份之100%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李博士被視作擁有Auric之普通股股份合共80,618,551股之權益，約佔Auric已發行股份之65.48%。
- (b)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Holdings直接持有，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該/該等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間接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100%直接或間接持有。
- (d) 該/該等股份由力寶100%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李博士於力寶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續)

- (e) 50股普通股股份由OUE Limited(「OUE」)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Oddish Ventures Pte. Ltd.(「Oddish」)持有。OUE由Fortune Crane Limited(「FCL」)間接擁有約68.69%權益。HKC透過其擁有50%權益之合營企業Lippo ASM Asia Property Limited持有FCL約92.05%之權益。50股普通股股份由本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Raising Fame Ventures Limited持有。有關李博士於HKC及本公司之權益之詳情於上文附註(i)至(iii)披露。
- (f) 該股份由Lippo Capital Group 100%直接持有。
- (g) 於該等股份中，1,625股普通股股份由Nine Heritage持有；2,937股普通股股份由Pantogon持有；406股普通股股份由Jeremiah持有；62股普通股股份由Max Turbo持有及4,970股普通股股份由Oddish持有。因此，李博士被視作擁有Superfood之普通股股份合共10,000股之權益，佔Superfood已發行股份之100%。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者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或責任(獲香港公司條例最大程度准許之情況下)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賠償。於本年度已投購並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之保障。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3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之姓名／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Skyscraper」)	6,890,184,389	74.99
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	6,890,184,389	74.99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ippo Capital Holdings」)	6,890,184,389	74.99
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Lippo Capital Group」)	6,890,184,389	74.99
梁杏子女士	6,890,184,389	74.99
PT Trijaya Utama Mandiri(「PT TUM」)	6,890,184,389	74.99
李白先生	6,890,184,389	74.99
Aileen Hambali女士	6,890,184,389	74.99

附註：

1. First Tower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Skyscraper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First Tower乃力寶擁有100%權益之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之普通股股份369,800,219股之權益，約佔力寶已發行股份之74.98%。
2. 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之60%。Lippo Capital Group擁有Lippo Capital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李棕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梁杏子女士為李棕博士之配偶。
3. PT TUM擁有Lippo Capital已發行股份餘下之40%。PT TUM由李棕博士之胞兄李白先生全資擁有。Aileen Hambali女士為李白先生之配偶。
4. Skyscraper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First Tower、力寶、Lippo Capital、Lippo Capital Holdings、Lippo Capital Group、梁杏子女士、PT TUM、李白先生及Aileen Hambali女士之權益。上述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6,890,184,389股為李棕博士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3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力寶集團(泛指李棕博士及其家族成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並非法定實體，亦不以法定實體之身份經營。於力寶集團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政體制經營。於2020年3月31日，力寶集團可能已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之業務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李棕博士、李聯煒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及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之董事。董事於力寶及HKC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力寶及HKC之附屬公司亦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業務。

本公司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其董事將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被認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Food Junction Management Pte Ltd(「FJ Management」)(作為承租人)接納OUB Centre Limited(「OUBC」，OUE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OUE C-REIT」)擁有約83.33%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05-07, Tower One, One Raffles Place, 1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16、樓面面積為10,258平方呎之購物商場之物業所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22日之要約函件，租約由裝修期(預期為交收日期(即2017年6月1日或OUBC告知之有關較後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起計三年(「該租約」)。該租約之租金包括基本租金每月37,954.60坡元、服務費每月12,309.60坡元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每月3,077.40坡元(統稱「固定租金」)，以及(i)該月銷售營業總額之0.5%；或(ii)該月銷售營業總額之10%減固定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之百分比租金。FJ Management擁有選擇權可於初步租約年期屆滿後按基本租金每月41,032坡元、服務費每月12,309.60坡元以及廣告及推廣費用每月3,077.40坡元(統稱「經更新固定租金」)，以及(i)該月銷售營業總額之0.5%；或(ii)該月銷售營業總額之10%減經更新固定租金(以較高者為準)之百分比租金與OUBC重續該租約，為期三年。上述月租須按當時稅率繳納貨品及服務稅(「貨品及服務稅」)。上述物業乃作飲食中心用途，設有小販食品攤檔及飲品攤檔。於本年度，FJ Management根據該租約支付之租金及其他開支總額上限為4,500,000港元(約714,000坡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A) (續)

QUE C-REIT為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附屬公司)之合營企業。因此，根據上市規則，OUBC為力寶之聯繫人。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完成出售FJ Management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本集團不再持有FJ Management任何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約不再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該租約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2(d)中披露。

- (B) 於2017年8月21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rene Yield Limited(「Serene Yield」)與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LCR Catering」)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據此，LCR Catering同意向Serene Yield租賃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地下4號單位(樓面實用面積約為7,964平方呎)，作餐廳用途，租約由2017年8月22日起至2020年8月2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月租為40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且附有選擇權於現有租約屆滿後，以香港金鐘區優質零售／餐飲單位當時之公開市場租金額外續租三年(「額外租期」)，惟LCR Catering不得違反或不遵守現有之租務協議，且額外租期之租金較初步租期之最後一年應付租金不得多於20%，亦不得少於最後一年應付之租金。LCR Catering須向Serene Yield繳付服務費每月70,243港元(可予調整)，惟有關服務費不得超過每月95,000港元(「服務費上限」)。

有見於香港之經濟狀況轉差，一如香港之其他業主，Serene Yield已與其租戶就下調固定期間之應付租金進行討論，協助其租戶應付因香港示威活動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帶來之業務中斷及業務倒退，同時確保Serene Yield可持續透過出租物業產生穩定之收入。因此，已訂立下列補充協議：

- (i) 於2020年1月3日，Serene Yield與LCR Catering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Serene Yield與LCR Catering同意下調LCR Catering於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根據租務協議應付Serene Yield之月租，其詳情如下：
- 由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每曆月364,500港元；
 - 由2019年10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每曆月324,000港元；及
 - 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每曆月283,5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續)

- (ii) 於2020年3月31日，Serene Yield與LCR Catering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Serene Yield與LCR Catering同意將LCR Catering於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租務協議應付Serene Yield之月租下調至162,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本年度租務協議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相當於年度租金及年度服務費上限)為5,352,000港元，而非訂立租務協議時原訂之6,000,000港元。

於訂立租務協議時，LCR Catering為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棕博士(「李博士」)透過其控制之一間公司於當時間接擁有Auric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2%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LCR Catering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其後，於2020年1月10日，LCR Catering成為Superfood Retail Limited(「Superfood」，本公司擁有50.3%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uperfood由Oddish Ventures Pte. Ltd.(「Oddish」，HKC之合營企業OUE Limited(「O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9.7%權益。

- (C) 於2018年1月19日，Auric與OUE C-REIT之受託人DBS Trustee Limited(「受託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Auric同意向受託人租賃位於新加坡#06-03, 50 Collyer Quay之單位，樓面面積約為4,187平方呎(「該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約由2018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7月14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且附有選擇權可額外續租兩年，月租為46,894.40坡元加相關貨品及服務稅(按當時貨品及服務稅率計算)。根據租賃協議，Auric支付之服務費應為每月5,443.10坡元加相關貨品及服務稅(按當時貨品及服務稅率計算)。於本年度，Auric根據租賃協議支付之年度租金及服務費總額上限為4,500,000港元(約762,000坡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而釐定。租賃協議其後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7日之退租契據終止，其詳情於下文(E)項中披露。

有關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2(c)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D) 於2020年1月3日，Maxx Coffee Singapore Pte. Ltd. (「特許經營商」，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PT Maxx Coffee Prima (「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同意於自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十年內(i)授予特許經營商於新加坡之獨家權利及許可，於新加坡進行以「Maxx Coffee」之名稱成立、發展及營運零售咖啡店(「Maxx Coffee店」)之業務，以及於新加坡銷售Maxx Coffee品牌咖啡、飲品及／或訂約方按零售層面不時協定之其他食品或非食品產品；(ii)向特許經營商供應Maxx Coffee品牌咖啡、飲品及／或特許經營商就營運訂約方不時協定之特許經營業務而合理要求之其他食品或非食品產品、材料及供應品；及(iii)向特許經營商就Maxx Coffee店之發展、營銷及營運提供培訓、持續之意見及指引，特許經營商可選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再延期五年。

由於特許權授予人向特許經營商授出特許經營權並將提供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所有服務，特許經營商須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其詳情如下：

- (i) 自特許經營協議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各曆月：特許權使用費須為Maxx Coffee店每月淨銷售總額(「淨銷售額」)之2.5%；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各曆月：特許權使用費須為每月淨銷售總額之3%；
- (i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12個月內各曆月：特許權使用費須為每月淨銷售總額之3.5%；及
- (iv) 自2023年1月1日起各曆月：特許權使用費須為每月淨銷售總額之4%。

向特許權授予人採購供應品之代價將按成本基準(即特許權授予人根據其與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之各項相關供應貨物合約而應付相關第三方供應商之代價)釐定。

本年度特許經營商根據特許經營協議向特許權授予人作出之總交易額之年度上限為51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按(a)本年度之年度特許權使用費之估計最高金額50,000港元及(b)本年度向特許權授予人採購Maxx Coffee供應品之代價之估計最高金額460,000港元之總額計算。

特許經營協議將使特許經營商能夠於新加坡以「Maxx Coffee」之品牌名稱成立新咖啡連鎖店及利用特許權授予人之專業知識拓展其食品零售業務。

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特許權授予人乃由PT Inti Anugerah Pratama(李博士及其胞兄李白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控制。

有關特許經營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2(e)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持續關連交易(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協議乃(i)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iii)根據上述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數據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核數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載有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函件。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7條向聯交所提供上述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關連交易

- (E) 於2019年5月17日，Auric(作為承租人)與受託人(作為業主)訂立退租契據(「退租契據」)，以終止租賃協議及退租該物業。Auric及受託人獲解除彼等於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自2019年5月31日(即退租日期，包括當日)起生效，惟須符合退租契據所載之條件。

此外，於2019年5月17日，Auric與受託人訂立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Auric同意向受託人租賃位於新加坡#05-06, 50 Collyer Quay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4,521平方呎(「新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租約由2019年8月1日(緊隨裝修期屆滿後翌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且附有選擇權可額外續租三年，每月租金為46,114.20坡元加相關商品及服務稅(按現行商品及服務稅率計算)。Auric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服務費為每月5,877.30坡元加相關商品及服務稅(按現行商品及服務稅率計算)。租金乃經參考與新物業類似及可作比較設施之租賃當時應付之市場租金後釐定。鑒於租賃協議於2020年7月屆滿，並經計及倘租賃協議獲重續之預計租金增幅，由於新物業已經空置，而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將少於倘租賃協議獲重續之預計應付租金，故租賃新物業乃屬良機。新物業繼續用作Auric業務營運之辦公室。

有關新租賃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2(f)中披露。

- (F)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與力寶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力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50,000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Lippo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Lippo Fin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Lippo Finance欠負力寶總額約為85,368,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代價總額為4,741,087.22港元。Lippo Financ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力寶投資」，一間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持牌法團)之股權，該公司由Lippo Finance全資擁有。力寶投資為力寶專選中港地產ETF(「ETF」，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之管理人，而本公司持有ETF之多數股權。上述交易旨在精簡本公司對ETF之投資架構及管理。

有關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2(g)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G) 於2020年1月10日，Food Junction International Pte Ltd(「FJ International」，Auri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uperfoo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FJ International同意出售，而Superfood同意購買一股普通股股份(相當於All Around Limited(「All Arou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200,000坡元。All Around之主要資產為其於LCR Catering之90%股權，該公司於香港擁有及經營餐廳業務。上述交易旨在精簡本集團在食品業務方面之持股架構，繼而使食品零售及餐飲業務之管理及未來發展更為集中及高效。

李博士及其女婿Andy Adhiwana博士透過彼等各自擁有之公司共同持有Auric約49.7%之已發行股份。Superfood已發行股份之餘下49.7%權益由Oddish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FJ International及Superfood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之李博士)認為，本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本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上文及財務報告書附註42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能在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而不用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收入之百分比少於本集團總收入之30%。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之30%。

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為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之薪酬方案，並作出必要之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短期及長期目標十分重要。為維持其品牌競爭力以及主導地位，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貫之優質產品及服務。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要及重大之糾紛。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ad)及8。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保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32至42頁。

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主要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其詳情於第43至50頁所載之本公司風險管理報告內披露。除上述報告所述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可能並不重大但或會在日後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採納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9年1月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股息政策，該政策旨在載列釐定本公司應付股息之方法及提高本公司之透明度，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之投資決定。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詳情載於第32頁至42頁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基礎。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審慎利用資源，並採納最佳常規，以達到其保護環境之承諾。

本集團規定自身維持商業誠信及秉持道德標準。本集團以建立公平之營商環境為信念，尊重員工、競爭精神、私隱及知識產權，致力向其業務夥伴、客戶及員工傳達其期望及標準。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之發展及意見，透過為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及持續交流聆聽彼等之建議。本集團已設立完善之僱傭管理制度，以確保公平、安全、健康及多元化之工作環境。

身處瞬息萬變之時代，靈活性及應變能力是競爭力之決定因素。為滿足現今及下一代之需要，本公司按照其環境政策審慎管理其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透過優化其營運常規持續加強善用資源。

展望將來，本公司將堅持對可持續發展之信念，隨時間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憑藉廣泛之業務範圍，本公司將以提高於不同行業之知名度及影響力為目標，逐步達成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更會藉著刊發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機會，披露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表現，並收集持份者之意見。本公司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第51至76頁。

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告退，但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2020年6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奉行高質素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愈趨重要。企業管治規定經常變動，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達致公眾及股東期望、符合法律及專業標準，並反映本地及國際最新發展。董事會將繼續致力取得高質素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密切監察及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為提升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為本集團之僱員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現有七名成員(董事會成員資料載於第15頁)，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獨立人士，董事簡歷載於第16至18頁。載列董事名稱及其角色與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述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簽署確認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獨立性函件。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彼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除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獨立性函件外，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各自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持續展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並無證據顯示彼等之任期對彼等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長期服務，但仍保持獨立性，且董事相信，彼等於本集團業務之寶貴知識與經驗，以及彼等在本集團以外之經驗繼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須待股東表決後方可獲重選。此外，即使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總人數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根據上市規則，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通過批准。所有董事與本集團訂有協議書及／或僱傭協議／僱傭合約(如適用)，列明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或擔任本集團行政職務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策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監控本集團在實踐策略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已授出若干職能予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本公司之管理層在執行董事之監督下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包括影響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之事項、股息政策、重大政策及決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重大合約、主要投資，以及批准中期業績報告、年報及中期與全年業績公佈。管理層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及狀況之最新管理資料。所有董事均能適時獲悉及獲妥善簡報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及資料。董事不時獲提供法律及規管之最新資訊，使彼等了解最新規則規定，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公司秘書可向董事就履行彼等董事職責所提出之查詢或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會成員可在適當時間取閱有關本集團之適當業務文件及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可應彼等之需要，向外尋求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之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本集團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之特定事宜。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集團及其他業務單位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並制定日後之策略。董事會於本年度已舉行十次會議。

於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在其他董事並無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於本年度各董事個別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以及各委員會成員個別出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9/10	不適用	3/3	2/2	1/1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小龍先生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10/10	3/3	3/3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10/10	3/3	3/3	2/2	1/1
徐景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主席)	10/10	3/3	3/3	2/2	1/1
梁英傑先生	10/10	3/3	3/3	2/2	1/1

* 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大會僅為於2019年9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由不同人士擔任。李棕博士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職務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執行職責。李聯煒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為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彼等各自之職務及責任以書面列明，並已經董事會批准。

非執行董事

現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所有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兩年固定任期之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會於2005年6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薪酬委員會獲授權並負責釐定個別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本公司之高層管理人員只包括本公司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檢討及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方案，包括薪金、花紅及非現金利益。在釐定薪酬方案時，已考慮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水平、供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以令管理激勵機制符合股東之利益。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檢討及獲授權釐定(其中包括)(i)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薪酬方案；及(ii)若干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棕博士。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主席職務及獨立性之規定。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董事之薪酬及退休福利詳情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9及2.4(ad)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董事

董事會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委任董事。於本年度並無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於2005年6月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之觀點)，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須作出之任何必要之修訂。具備豐富經驗及才能，有能力履行受信責任及有技能、盡職及勤勉行事能力之最佳候選人將會獲推薦予董事會以供選擇。提名委員會首先考慮董事之委任，繼而提交其建議予董事會以作決定。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覆核(其中包括)在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格，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之現有架構、規模、成員組合、多元化及效能。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進行檢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在提名委員會之支持及推薦建議下，董事會於2019年1月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其中包括)載列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之準則及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需要之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之觀點。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評估及推薦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甄選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並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如適用)。

任何董事或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本公司任何適用政策或程序及／或上市規則不時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以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股東提名之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登載。在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信、資歷、技能與知識、經驗、潛在貢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之數目、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之其他有關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董事(續)

合資格於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與建議候選人須提交所需資料，連同獲重選或委任為董事之書面同意書。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程序，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面談、背景調查及由候選人提供書面資料及／或第三方參考，以評估退任董事或建議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重選或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而在適用情況下，董事會將會向股東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可提名合適候選人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一份載有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候選人(不論為新委任或重選)之所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視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致策略目標及重大並均衡發展之重要因素。董事會於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2019年1月修訂該政策。經修訂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瀏覽。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其中包括及善用董事會成員之不同技能、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知識、服務任期以及其他特質。於決定董事會成員之最佳組合時將考慮有關差異，而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及貢獻為原則，且顧及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及董事會之需求，而並非專注於單一多元化方面。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根據其自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等因素。提名委員會監察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並於適當時制定達致成員多元化政策下成員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其將檢討執行成員多元化政策之目標，並監察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在履行其物色合適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時，將充分考慮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檢討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公司相信成員多元化可加強董事會之表現，及促進作出有效之決策及進行更佳之企業管治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現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容夏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棕博士。提名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有關主席職務及獨立性之規定。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投入時間及培訓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之確認，表示彼等於本年度投入足夠時間及充分關注本公司之事務。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專業、公共及社會組織。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之數目和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公眾公司及組織之名稱以及所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亦提醒彼等應適時通知本公司該等資料的任何變更。有關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之所有董事職務，載列於致股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內。董事之其他詳情載列於第16至18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出席講座及研討會，以增加彼等履行董事職責之知識。本公司不時為董事安排專業機構舉辦有關(其中包括)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規管之最新資訊之講座及/或研討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透過(其中包括)以下方式不斷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能：

- (1) 參與本公司及/或專業機構及/或律師舉辦及/或安排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法律與規管變動之持續專業培訓講座及/或研討會及/或課程及/或工作坊；
- (2)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彼等職責之相關事宜之閱讀資料；及
- (3) 閱覽有關法律及規管變動，以及董事履行彼等職責之相關事宜之新聞、期刊、雜誌及/或其他閱讀資料。

根據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之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均於本年度透過以上(1)、(2)及(3)之方式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於本年度之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	接受之培訓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1)、(2)及(3)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1)、(2)及(3)
李小龍先生	(1)、(2)及(3)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1)、(2)及(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1)、(2)及(3)
徐景輝先生	(1)、(2)及(3)
容夏谷先生	(1)、(2)及(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多年來均有安排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需要承擔任何因本集團業務而產生之潛在責任而向彼等提供彌償保證。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每年獲股東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本年度，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機構或任何合理知悉並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其屬於該核數師之全國及國際業務一部份之機構)提供之法定審核服務及非法定審核服務而計入本集團財務報告書之費用分別約為5,600,000港元(2019年 — 6,500,000港元)及約為200,000港元(2019年 — 600,000港元)。於本年度所提供之非法定審核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他匯報服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1998年12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訂有明確職權範圍並對董事會負責，其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確保內部監控及遵責之有效制度，並符合其外部財務報告目標。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夏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梁英傑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念良先生。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而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次數載於上文。

委員會成員具備不同行業之經驗，而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及經驗。根據其現有之職權範圍，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管理層及核數師一般須出席會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定期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及/或管理層參加之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審閱及/或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包括管理賬目、財務報告書、中期業績報告及年報、企業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報告，以及與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部門(「內部審核部門」)就本集團之財務事項、企業管治政策與常規及內部審核、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進行討論，並就(其中包括)財務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循法律及法規之規定之政策及常規以及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審核委員會亦向董事會建議，待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外聘核數師，並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所收取之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維持充足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評估及釐定其就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及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設計、執行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關風險管理功能及一切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有關詳情載列於第43至50頁之風險管理報告內。有關檢討將每年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所有相關員工訂明指引，以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本公司亦已制定集團內部通知政策及程序，就識別及通知內幕消息及須予公佈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訂明指引。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在內部審核功能以及其會計及財務申報功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將每年進行檢討。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門於2007年成立，進行內部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內部審核之主要作用為確保內部監控程序之有效性，以及遵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運作間之不同標準及政策。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及評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運作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付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根據內部審核部門之審核結果採取積極措施。內部審核部門亦負責向不同業務隊伍及部門提供改進意見，以將日後之風險降至最低。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僱員。公司秘書負責維持董事會運作流暢，促進董事會成員間與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效能。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詢問本公司業務表現之機會。各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出席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由股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表決程序之詳情會於股東大會進行期間加以解釋。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發放及登載。

為提供有效之溝通，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lcr.com.hk。所有財務資料以及其他披露資料其中包括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公佈、通函、通告及章程細則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聯絡本公司過戶登記處之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有關其股權事宜。股東亦可將以書面方式提出之查詢送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5%之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之要求。該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於該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文本。該要求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認證及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lcr.ir@lippohk.com。此外，有關公司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及第616條，佔該公司全體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之總表決權最少2.5%之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可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要求公司將該項決議案之通知書傳閱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而該要求須由提出要求之股東認證。該要求須遞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傳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lcr.ir@lippohk.com。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政策

本公司以提供穩定及可持續回報予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為其目標，並努力實現漸進式股息政策(倘適當)。董事會於2019年1月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旨在載列釐定本公司應付股息之方法、提高本公司透明度，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之投資決定。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之盈利表現、財務狀況、投資及資金要求以及未來前景。概不保證將於任何特定年度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有興趣獲得本集團資料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在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時，有關相同資料將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以供公眾瀏覽。本公司明白其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披露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於任何情況下，於處理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時已採取謹慎措施。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政策，當中訂明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公平及適時向公眾發佈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之指引。

本集團管理層與投資者保持定期聯繫。本集團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於2019年1月，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之準則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退任董事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重選須待提名委員會作出評估。提名委員會其後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而董事會則向股東提出建議。為符合提名政策之規定，本公司已於本年度修訂其章程細則第113及115條。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c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公平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管規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書。於2020年3月31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產生疑問之重大錯誤陳述或不明朗因素。董事會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審慎合理地作出判斷及估計。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不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其他規例之事宜作出報告(如有)。董事會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核數師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77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重視其作為具社會責任之集團公司所擔當之角色，對於其業務所在社區均給予關注及支持。本集團不時為社區之福祉作出捐款。

風險管理報告

有效的風險管理有助集團接納適當的風險和機遇，是本集團實現其策略及業務目標至關重要的一環。本集團承諾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以實現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風險越來越受到重視，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之年度(「本年度」)已將ESG風險融入風險管理中。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參考了「ISO 31000風險管理－原則與指南」和「COSO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框架」而定制，當中包含三個關鍵組成部分：

- 一、 風險管理策略；
- 二、 風險管治架構；及
- 三、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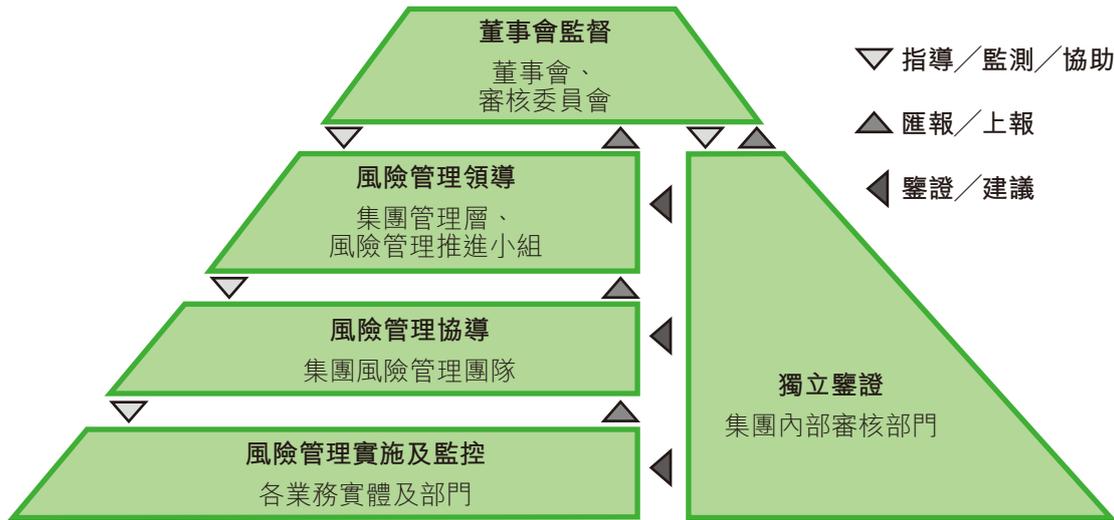
本集團深明積極主動面對風險的文化對有效實施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為了倡導理想的風險文化，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融入了集團業務中的各部分以至日常營運的流程中。本集團旨在透過風險管理活動實現以下目標：

- 透過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加強企業管治
- 引入規範及結構化的方法，以識別阻礙實現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以及分析其可能性及潛在影響
- 使集團能根據業務目標及風險胃納作出風險知情的決策，並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更適當的平衡
- 確保設有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監控措施以管理重大風險
- 確保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為風險監督及上報之基礎。集團明確訂立了各層級在風險管理過程中的角色，以確保集團內所有人員均充分了解其責任。



各層級之主要角色及責任載列如下：

董事會監督
<p>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p>獲董事會授權的審核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集團的整體風險胃納及於集團內建立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治文化 檢討及批准由管理層採納的風險標準以確保其與集團的風險胃納一致 監督各類風險敞口及相關風險緩解策略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報告(續)

風險管治架構(續)

風險管理領導

集團管理層

- 透過風險管理推進小組，領導整體風險管理活動

由集團管理層領導的風險管理推進小組

- 設立風險標準
- 定期評估集團層面的重大風險及檢討實體層面的風險狀況
- 釐定及分配足夠資源以落實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以及管理其識別之風險
- 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集團的風險狀況及就重大風險制定的風險處理計劃之實施狀況
- 確保每年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風險管理協導

集團風險管理團隊

- 實施由風險管理推進小組制定的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計劃
- 就風險評估、風險處理計劃及風險報告開發必要的工具及模板
- 向所有業務實體及部門下達並推進風險管理程序及活動
- 跟進風險處理計劃之實施，以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緩解措施有適當的設計及實行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風險管治架構 (續)

風險管理實施及監控

各業務實體及部門

- 因應營商環境變動，識別及評估風險的變化
- 分析風險及制定適當的監控措施或風險處理計畫以管理風險
- 負責業務或運營過程的風險管理活動及匯報
- 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活動以評估其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獨立業務鑒證

集團內部審核部門

- 就集團各企業實體及職能部門執行審核計劃，並就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評核

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制定了有系統的風險管理程序，以下為該程序中的主要活動：



風險管理報告(續)

持續改進

本集團致力不斷改善其風險管理系統，並於本年度完成了以下一系列行動：

- 修訂企業風險管理報告模板
- 修訂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模板
- 討論集團不同層面的風險管理改進措施
- 舉辦風險管理工作坊並為風險負責人提供最新風險知識
- 將ESG風險融入風險管理

重大風險

於本年度，集團審視了各個企業實體匯報的風險狀況，並於集團層面進行分析。透過此結合了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風險檢討程序，集團識別了不同業務範疇於本年度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將風險分為四個主要類別：

- | | |
|----|--|
| 策略 | – 因未能制定及妥善執行理想的業務策略，或因外部營商環境變動而引致的風險。 |
| 營運 | – 由於內部監控、營運流程或其支持系統的失效而導致財務虧損或業務不穩定之風險。 |
| 財務 | – 由於財務或申報活動或使用金融工具導致之風險。 |
| 合規 | – 未遵內部指引、守監管機構、當地政府機關或任何有關第三方法律訴訟及爭議之風險。 |

風險管理報告(續)

重大風險(續)

一、集團營運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財務－信貸風險</p> <p>交易對方於付款到期日或其後的任何時間未能全數履行責任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違約管理及恢復程序 設立信貸風險管理職能 	
<p>營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p> <p>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清潔衛生的工作環境 暫時中止不必要的商務旅行 彈性工作時間和在家工作 為員工提供口罩 	
<p>營運－自然災害風險¹</p> <p>因風暴，洪水，塌方或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現象造成設施嚴重破壞的風險，影響集團維持營運和／或關鍵數據和／或信息丟失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執行系統備份 制定涵蓋不同災害的業務持續性計劃 為各種災害適當投保 	

¹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 (續)

重大風險 (續)

二、餐飲業務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策略－競爭對手風險</p> <p>市場出現新進對手或競爭對手發起新行動(如侵略性定價，新產品或服務引進等)之風險，引致集團未能實現市場份額或銷售收入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觀察和討論市場狀況 競爭性定價及提供增值服務 設定和定期評估營銷計劃和活動 持續發展及完善產品或服務 	
<p>營運－質量及安全風險²</p> <p>不達標或不安全的產品、服務或業務活動令集團聲譽損失、面臨監管或法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整個供應鏈落實食品安全和質量管理系統 建立供應商評估流程 對食品儲存進行溫度監測 就產品安全及營運進行員工培訓 進行設備維護及清理工作及害蟲防治 針對收貨、儲存及生產等方面進行品質保證工作 建立產品召回程序 	
<p>營運－政治風險</p> <p>政治不穩定、政府對個別業務制訂不利政策和／或社會發生動盪等之風險，並影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或維持業務的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視有關遊行計畫的公告，並評估庫存和訂購情況 密切監視商店周圍的情況，並與業主或商場管理密切溝通 	
<p>營運－人才吸引及保留風險</p> <p>未能吸引或留聘勝任人員之風險，並影響業務運作或業務目標的實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在不同渠道刊登招聘廣告 持續物色人才 進行內部培訓，以提高現有員工的生產力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重大風險

風險管理報告(續)

重大風險(續)

三、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管理服務

風險	所採取的對策例子	風險趨勢
<p>策略－市場動態風險</p> <p>於公司產品或服務所在的市場，其需求、供給或價格出現不利狀況之風險，並影響公司的銷售收入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聯繫租賃代理，主動尋找新的租戶，減少空置 增加佣金以激勵租賃代理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維持穩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檢討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已根據下列各項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檢討：

- 一、定期匯報執行狀況的風險管理進展報告；
- 二、集團的重大風險及各實體風險狀況(包括主要風險緩解措施)之定期風險報告；
- 三、各實體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自我評估；
- 四、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就內部監控措施之審核評估及主要發現以至其相關建議而編製的定期審核報告；
- 五、對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的充足性之考量；
- 六、管理層對系統持續監控的範圍及質素；及
- 七、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結果及風險問題的範圍及頻率。

根據檢討結果，並經集團管理層確認，董事會認為本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充足的。但需注意該系統是設計予管理而非消除可能阻礙集團實現其業務目標的風險，同時只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表現(「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透過呈報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政策、措施及績效，讓所有持份者加深了解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進程。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年度本公司之香港總部及其附屬公司於食品業務、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管理服務以及基金管理之營運，有關詳情於本節下文披露¹。儘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能覆蓋本集團之所有營運，然而本集團之目標為不斷優化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並逐步擴大披露範圍。

分部	報告範圍涵蓋之附屬公司
食品業務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 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 Pte. Ltd.(「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 Auric Flavours Sdn Bhd(「Auric Flavours」) ^{1、2} Cuisine Continental Group (HK) Ltd.(「CC Group」) (前稱Delifrance (HK) Limited) Cuisine Continental (HK) Limited(「CCHK」) Maxx Coffee Singapore Pte. Ltd.(「Maxx Coffee」) (前稱Delifrance (Singapore) Pte. Ltd.) 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福建莆田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管理服務	北京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北京力寶」) LCR Management Limited(「LCR Management」)
基金管理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力寶投資管理」) ^{1、3}

Auric Flavours及力寶投資管理為本年度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新增之報告範圍。

¹ Auric Flavours Sdn Bhd及力寶投資管理為本年度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新增之報告範圍。本年度並不包括Food Junction Management Pte Ltd(「Food Junction」，為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之前主要附屬公司，而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則為Auric之附屬公司)，原因為其於2019年10月31日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² Auric Flavours於本年度尚未開展商業生產。

³ 力寶投資管理已於2019年12月5日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於本報告(續)

匯報準則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本集團已委託專業顧問進行碳評估，以確保關鍵環境績效指標之準確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選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歸類為「建議披露」之關鍵績效指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末，以便讀者參考。

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秉持「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

匯報原則	本集團之應用情況
重要性	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乃透過與持份者溝通予以識別，並就此向董事會(「董事會」)呈交重要性評估。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優先考慮及披露相關內容。
量化	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以量化方式記錄及披露關鍵績效指標。
平衡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客觀方式披露資料，不偏不倚地向持份者呈報本集團整體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一致性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均會採用一致之計量方法，以便於日後對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進行有意義之比較。

確認及批准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載之資料均來自本集團及其蒐集所得之官方文件、統計數據以及管理及營運資料。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於2020年6月29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意見及反饋

本集團非常重視持份者之意見。如任何持份者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請發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或本公司之電郵地址lcr.ir@lippo.hk.com。閣下之意見或建議將可大大幫助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方針

董事會肩負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政策、措施、績效及風險)之整體責任。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在適當情況下評估及檢討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

本集團已成立由業務部門及合規團隊之代表組成之工作小組，以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進行重要性評估及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作更佳準備以應付未來挑戰及機遇，本集團計劃繼續加強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管理，並制定更全面之可持續發展策略。

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坊，為本集團員工簡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改善空間以及有關本地報告準則之最新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認為有效之風險管理為日常營運及良好企業管治不可或缺之一部分。本集團必須評估可能妨礙或危害其達成戰略及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儘早識別機遇。鑒於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越來越受到重視，本集團已將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因素融入企業風險管理程序中。

董事會為維持合適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承擔整體責任。本集團之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程序適用於所有業務實體及部門。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賦予權力，負責審閱及批准風險準則、監督風險敞口以及檢討各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為提高業務實體及部門之風險意識，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舉行相關培訓活動。培訓內容涵蓋於不同業務識別之主要風險及所採取之關鍵控制措施。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治架構、管理策略及所識別之主要風險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第43至50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與持份者之溝通

本集團將其持份者界定為對或受本集團業務重大影響之內部或外界團體或個人。主要持份者類別於下文列示：

內部持份者	外界持份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 管理層 一般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者 股東 供應商 業務夥伴 核數師 客戶 服務供應商 銀行家 社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方針(續)

與持份者之溝通(續)

充分了解持份者之需求及期望有助本集團制定能夠回應彼等關注事項之策略並管理潛在風險。為收集彼等之反饋，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包括會面、電子郵件、電話、訪談、會議、探訪、網站及問卷等。

與持份者定期溝通之摘要

僱員	供應商
透過實施多項措施，打造健康之工作環境並提供發展機會，促進與僱員之溝通。	於甄選及評估供應商之過程中，不斷提醒供應商遵守本集團之社會及環境標準。
客戶	社區
透過與客戶溝通改善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從而提高客戶滿意度。	透過參與慈善活動(例如捐獻及贊助)支持社區發展。

重要性評估

為確保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處理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要之環境及社會議題，本集團委聘之獨立顧問採取了四個步驟進行重要性評估。

步驟	結果
1 識別相關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高級管理層進行訪談，以識別新出現之重大議題及風險。 參考本地報告準則審閱現有及過往之溝通成果，藉此編製議題清單。 在「環境保護」、「僱傭及勞工措施」、「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等方面識別22個相關議題。
2 收集反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定量網上調查，自內部及外界持份者收回113份有效回覆。
3 識別重大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考慮各項相關議題對持份者而言之重要性及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之影響評估其重要性。 根據調查結果制定本節下文所示之重要性矩陣。
4 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呈交重要性矩陣及評估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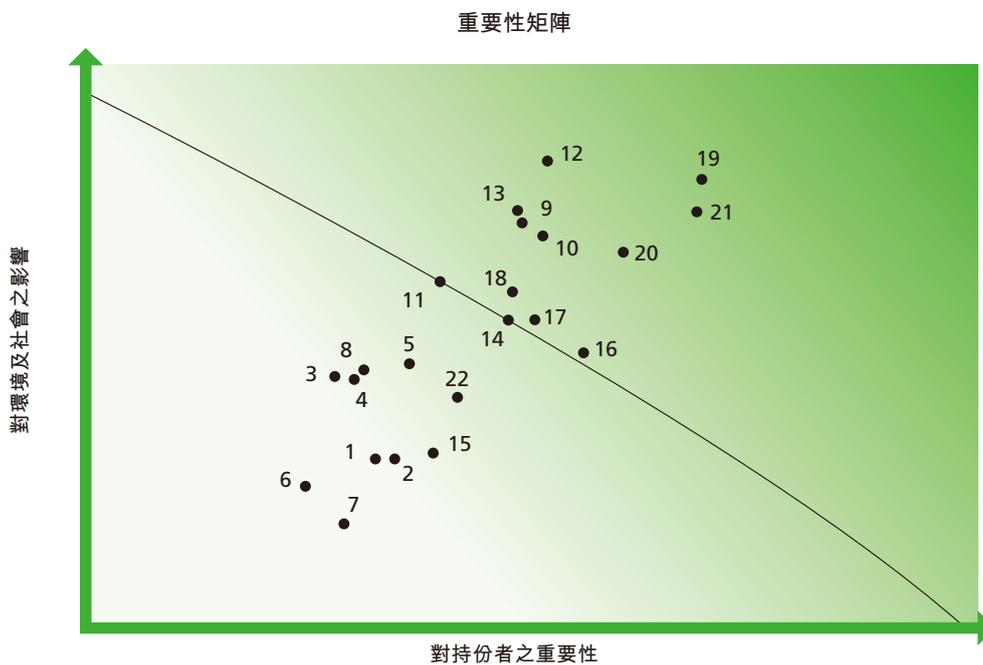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方針 (續)

重要性評估 (續)

22個議題之重要性已於矩陣中標示，其中右上角所示者為重大議題，左下角所示者為較次要之議題。合共11個議題獲識別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而須予處理及呈報。

本集團相信與持份者溝通為一個持續過程，並將會繼續探索不同形式之溝通渠道加強與持份者之互動，以創造互利共贏之關係。



編號 (請參閱上述重要性矩陣)	所識別之重要議題	本報告內之相關章節
19	保護客戶隱私	營運責任－產品責任
21	反貪污	營運責任－反貪污
12	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關懷員工－健康及安全
20	保護知識產權	營運責任－產品責任
13	培訓及發展	關懷員工－培訓及發展
9	僱傭管理系統	關懷員工－僱傭管理系統
10	僱傭關係	關懷員工－僱傭管理系統
18	售後管理	營運責任－產品責任
17	公平及負責任之市場推廣	營運責任－產品責任
16	產品質量管理	營運責任－產品責任
14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懷員工－僱傭管理系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理方針(續)

重要性評估(續)

為更全面地了解各重大議題，本集團亦識別了內部及外界持份者在各方面最關注之議題，分別為能源管理、用水管理及關懷社區。除透過重要性評估所識別之重大議題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亦將處理上述議題。

營運責任

堅守商業道德及維持高標準之產品質量是本集團業務長遠發展之關鍵。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設有以下政策及指引，反映其承擔之責任及所採取之方法：

- 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
- 反貪污政策
- 舉報政策
- 可持續供應鏈政策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為其客戶提供安全優質之產品及服務。根據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之指引，本集團會確保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符合有關私隱事宜、健康及安全、廣告及標籤等方面之法律及法規。

保障資料私隱及知識產權

本集團尊重客戶私隱及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產品及服務責任政策強調有關保障客戶資料及第三方之知識產權之指引原則。處理機密資料時，本集團要求其僱員遵守該政策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保持機密性，本集團僅收集並保存對其業務活動而言屬必要之業務夥伴及客戶資料。於收集資料前，本集團會向相關持份者取得知情同意書，以確保彼等知悉收集有關資料之目的及有關資料之用途。

CC Group、CCHK及Maxx Coffee等持有客戶可識別個人資料之附屬公司設有涉及收集、使用、傳達及披露該等資料之特定私隱政策及營運程序。客戶及公眾人士均可於公司網站上公開查閱有關政策。客戶可聯絡資料保護主任或客戶服務部門作出查詢或撤回其同意。

為確保資料收集之安全性，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安全措施。透過運用各種控制存取之技術及程序，所有資料均由指定僱員處理，以避免有關資料在未獲授權或意外之情況下被存取、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本集團亦採用監控系統、警告及事故應急處理等安全措施，並將重要資料加密及定期進行資料備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責任 (續)

產品責任 (續)

安全與品質管理

食品業務

本集團食品業務一直以來均以確保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安全及質量為首要任務。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CC Group、CCHK及Maxx Coffee等附屬公司均已實行多個管理系統。本集團透過該等系統持續評估及監察食品安全風險。

採用之主要管理系統	
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系統
良好製造規範(GMP)	危害分析和關鍵控制點(HACCP)系統

為識別及盡量減少危害食品安全之潛在因素，本集團已在其生產及零售價值鏈(涵蓋供應商、生產、物流以至零售)中推行一系列預防及紓緩措施。該等措施有助確保所出售之產品符合本集團有關健康及安全之標準以及監管規定。

供應商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審核評估新增及現有供應商是否符合品質及安全規定
進料檢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收取原材料(包括未經烹調之食材、乾身食材、調味料及包裝)時，按既定驗收標準進行評估
材料儲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材料按產品類別存放於適當位置且溫度適中
處理及加工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在履行日常生產職責時，必須遵從適當之營運程序，並保持個人衛生和清潔 生產設施及設備保持整潔並進行保養
終端產品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保終端產品及於店舖出售之產品之微生物質量符合監管規定
物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倉庫、儲存區及送貨車隊獲妥善保養及維持整潔
零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零售店進行定期品質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責任(續)

產品責任(續)

安全與品質管理(續)

食品業務(續)

為確保零售層面之食品安全，CC Group及CCHK等附屬公司定期於店舖進行零售質量評估，以評估食品製備程序、食物衛生及個人衛生、客戶所接受之服務，以及店舖之清潔及保養。倘發現任何未能符合標準之情況，負責人將被指派採取及執行改善措施。本集團會於每月培訓中向店舖主管分享零售質量之評估結果、有關產品質量之客戶投訴及改善措施。CC Group及CCHK定期清潔及保養空調設備，為客戶維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位於香港國際機場之店舖已安裝高效空氣淨化器及等離子過濾器，以過濾微粒。

倘發現任何未能符合標準或可能屬不安全之產品，或須進行產品召回，本集團設有監控及處理程序應對有關情況。相關部門須負責分辨及評估未能符合標準之產品，並採取修正措施。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

為顧及租戶之健康，附屬公司須制定設施衛生規定並進行害蟲防治。在物業管理營運方面，附屬公司所委聘之物業管理公司會定期就建築物內之設備及裝置提供維修服務、保障租戶安全並提供保安服務，以及監控消防及緊急情況。在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持續進行之在建物業項目。

負責任市場推廣及與客戶之溝通

本集團深明以負責任之方式為其產品及服務進行廣告及標籤之責任。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利用通訊材料之印刷本及數碼平台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例如，產品標籤為客戶提供有關過敏原、產品保質期以及儲存及使用建議等資料。

為協助客戶作出知情選擇並保障彼等之權益，本集團以不誤導客戶之方式推廣及宣傳其產品及服務，並確保所提供之資料屬充足及可靠。CC Group及CCHK等附屬公司會舉辦客戶服務分享環節，為餐廳經理提供有關如何處理及回應客戶對產品及服務之查詢之意見。

概無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包括衛生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之違法違規個案或投訴。

反貪污及舉報

誠信、正直及公平一直是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核心價值觀。因此，本集團嚴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本集團設有反貪污政策，載列其對所有僱員嚴禁進行一切形式之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之期望。該政策為僱員提供有關在收受及提供利益、處理利益衝突及機密資料等情況下之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營運責任 (續)

反貪污及舉報 (續)

本集團設有舉報政策，以鼓勵舉報懷疑不當或不合規行為。本集團設有安全簡單之溝通渠道(如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供所有僱員在保密之情況下提出疑慮。僱員可向其經理或部門主管、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本公司行政總裁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作出舉報。

在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協助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並就所接獲之報告進行調查。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定期審閱舉報政策，以確保有效監控及實施。

CC Group及CCHK等附屬公司將會於入職培訓期間為新入職之總辦事處員工及餐廳管理人員提供反貪污課程。

概無有關貪污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貪污之違法違規個案，亦無任何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加強其供應鏈管理，以建立更具可持續性之供應鏈。可持續供應鏈政策強調其對供應商之承諾及期望。附屬公司必須實施與本集團政策及規管日常營運之其他採購政策一致之採購慣例。

為管理其供應鏈內之社會及環境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清楚列明在甄選及監察供應商之過程中應考慮之環境及社會因素。假設潛在供應商符合所有其他要求，應根據下列四大支柱優先考慮具備較佳資歷或優勢之供應商。附屬公司必須持續監察及定期檢討供應商之相關表現。

支柱	供應商所取得之資歷或優勢之考慮因素
商業道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商業行為守則、與監管合規相關之政策及與保障僱員權利相關之政策、所獲獎項或認證 遵守與商業道德、環境及社會責任相關之法律及法規
產品／服務安全與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質量管理系統、核證職能、所獲獎項或認證
工作健康及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全工作環境、衛生及安全管理系統、政策、培訓、事故率記錄及與衛生及安全相關之所獲獎項
環境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管理系統、政策及所獲獎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責任(續)

供應鏈管理(續)

為秉承社會責任之價值，本集團鼓勵附屬公司邀請本地供應商參與甄選程序，並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考慮挑選小型企業、志願團體、社區服務以及少數族裔機構及／或社會企業作為潛在供應商。本集團亦建議附屬公司於可行之情況下考慮購買環保產品及服務。

為支持可持續採購，食品業務附屬公司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考慮及購買有機及時令材料、公平貿易產品、經海洋管理委員會及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認證之食材，以及經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之包裝材料。

除持續執行上述標準外，本集團將尋求發展更為全面方針之可能性，以識別及管理其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之潛在影響。

關懷員工

維持積極參與及具備才幹之員工是本集團長遠發展及持續營運之核心動力。秉持此理念，本集團矢志打造鼓勵參與、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尊重各種不同文化，同時支持員工發展。為符合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及計劃，支持僱員發揮所長。

僱員健康及安全

保障僱員之健康及安全一直是本集團業務之首要重任。誠如人力資源政策所載，本集團之目標為盡量減少僱員所面臨之安全及健康風險，並保障僱員免受工作場所危險事故所影響。

在食品業務方面，食品業務之多間附屬公司已成立安全委員會，以監督及監察職業健康及安全。委員會由來自多個部門之人員組成，包括人力資源部、營運部、項目部及質量保證部。

舉例而言，Maxx Coffee之安全委員會負責制定、實施及管理完善之安全管理系統，並須確保零售店舖及麵包烘焙中心之安全標準符合所有法定義務及常規。委員會更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及解決衛生及安全問題，並為相關部門提供有關最新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簡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懷員工(續)

僱員健康及安全(續)

為協助僱員了解安全常規及於工作時以安全為先，本集團已制定並傳閱一套清晰之安全指引：



割傷、燒傷及燙傷、滑倒、摔傷及瘀傷為工廠及餐廳內最常見之安全事故。為避免可能發生之事故，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安全指引，指導彼等進行各項工作之適當操作程序及防護設備之正確使用方法。

為維持良好整潔，本集團定期進行安全檢驗。例如，CC Group及CCHK會按月為零售店舖進行評估，以維持安全之工作環境，並確保急救用品庫存充足及獲妥善保存。人力資源部與餐廳經理每月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討論衛生及安全問題。該等會議亦旨在透過個案研究及分享有關預防措施之資訊提高餐廳經理之安全意識。為提升整體安全表現，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多個溝通渠道就改善工作場所之衛生及安全提供意見。

為提高整體安全意識，Maxx Coffee透過安全指引手冊及安全培訓(包括有系統之課程及在職培訓)向現有及新聘用之工廠僱員傳達安全常規。僱員須簽署「承諾書」，確認完成培訓。為讓僱員就應付火災作好準備，食品業務之防火委員會亦會定期舉行火警演習及培訓。

在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物業管理分部之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確保於工作場所隨時提供足夠之個人防護設備，藉此為僱員提供足夠保護，避免僱員受傷。本集團向工程部門、保安部門及清潔部門等多個部門傳閱處理特殊事故之指引，為處理觸電、強酸及強鹼灼傷、中暑及暈厥等可能發生之特殊事故作好準備。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計劃，以改善僱員之福祉。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本集團為於香港之僱員提供免費外科口罩、採用在家工作安排及彈性工作時間，並協助僱員購買消毒產品。辦公室及公共區域會定期進行清潔，並設有足夠清潔及衛生用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懷員工(續)

僱員健康及安全(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報告範圍所涵蓋之12間附屬公司共錄得28宗工傷個案，對此本集團深表遺憾。該等工傷由燒傷、割傷、扭傷及絆倒等意外引致。為避免再次發生上述情況，本集團已進行調查及落實預防措施，例如制定及推出新標準營運程序、透過口頭提醒、培訓及定期會議提高安全意識以及於地上鋪設防滑物料。

僱傭管理系統

健全之僱傭制度為吸引及留聘人才之第一步。本集團於人力資源政策內為打造一個充滿激勵、多元化、公正、和諧及安全之工作環境這一理念賦予明確定義。各項業務均設有僱傭政策及程序，為招聘、晉升、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加班、補償、福利及其他僱傭安排提供清晰指引。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維持多元化及支持平等機會為人力資源政策之核心要素之一。所有僱員不論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是否懷孕、性取向、家庭狀況、殘疾、政治立場、種族、國籍或宗教，均會獲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能力及潛力進行公平招聘，並給予公平待遇、獎勵及晉升機會。各附屬公司已設有政策、程序及措施，為培養多元化及平等機會之文化提供支援。為提高僱員之意識，CC Group及CCHK等附屬公司均會於入職培訓時向所有總辦事處員工及前線管理人員傳閱其有關平等機會之政策。

公平及具競爭力之薪酬

為改善僱員之福祉，本集團制定及提供完善之待遇及福利。本集團之薪酬方案提供多項法定要求以外之福利，例如有薪婚假、病假、恩恤假、優厚年假、醫療保健及人壽保險等。

僱員關係

公開之溝通渠道有助於工作場所建立互信關係及更緊密之溝通。本集團設有溝通渠道，讓僱員向其直屬主管及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如適用)提出任何工作上之關注事項。所有接獲之反饋均會保密處理。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僱員表達之不滿。

舉辦讓僱員參與之活動可提高員工間之信任及愉快氣氛。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多項員工活動，以提高僱員之歸屬感，例如員工聚會、員工家庭電影日、農曆新年派對及聖誕派對。

勞工標準

誠如人力資源政策所述，為維持高水平之勞工道德標準及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肩負重任，透過為其所有業務實施有效之系統及監控措施，積極進行打擊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之工作。於招聘過程中，所有求職者之身份證明文件、學歷、才幹、年齡及經驗均會經過篩選。

概無有關健康及安全、僱傭以及勞工標準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之違法違規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懷員工 (續)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投資於僱員培訓及發展，長遠而言乃旨在建立並維持精明能幹且活力充沛之工作團隊。人力資源政策列明清晰框架，為僱員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彼等之個人成長。支持僱員把握各種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將有助彼等獲得所需技能，並晉升至更高之職位。

本集團致力打造士氣高昂、活力充沛及好學不倦之團隊。本集團已安排培訓課程，專門為將來領導本集團僱員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最新監管規定之資訊及在企業管治方面之見解。本集團亦為附屬公司之僱員提供有關企業風險管理之培訓。本集團食品業務之附屬公司(如CC Group及CCHK)更為前線經理及辦公室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涵蓋零售質量及衛生以至客戶服務及領導技巧等。本集團向參與額外培訓及發展課程之僱員提供財務激勵，鼓勵僱員自主學習。

本集團為僱員執行了績效管理及發展程序，以評估彼等於本年度之整體表現。每年進行之績效評估旨在根據各項績效指標及年度目標評估僱員之個人及專業發展。相關分部及部門負責進行指導、評估僱員之發展需要及預留培訓及發展預算。

保護環境⁴

為保障社區利益，本集團秉持環境責任原則，致力於應對及減低其營運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為配合其環境政策，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任及具資源效益之方式營運，並在作出業務決策時考慮重大之環境風險及機遇。所有附屬公司均須制定適用程序及措施，務求持續管理及盡量減低其對環境造成之影響。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等食品業務附屬公司在經營業務的同時，亦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自2000年起，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亦已獲得ISO 14001認證。本集團定期監察及檢討其環境績效，以確保符合監管規定及行業標準。

環境績效摘要

<p>總溫室氣體 排放量</p> <p>10,572.8 公噸 二氧化碳當量</p>	<p>總能源消耗量</p> <p>25,443.2 兆瓦時等值</p>	<p>總用水量</p> <p>88,655 立方米</p>
<p>所產生之 有害廢棄物總數量</p> <p>0.37 公噸</p>	<p>所產生之 無害廢棄物總數量</p> <p>4,845.6 公噸</p>	<p>包裝物料總使用量</p> <p>419 公噸</p>

⁴ 計算本年度之數據時不包括Food Junction，其於2019年10月31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⁴(續)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環境績效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及關鍵績效指標一節載列。

排放量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化工作乃按照國際及本地標準進行，包括：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共建築運營單位(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
-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之核算和報告指引；
- ISO 14064-1；及
-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溫室氣體排放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範圍1：直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384.1	4,611.8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107.0 ⁵	12,568.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1.7	486.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572.8	17,666.5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12	0.25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入)	12.36	7.11

範圍1排放之來源包括燃燒固定源燃料、燃燒移動源燃料以及設備及系統所釋放之溫室氣體。

範圍2排放之來源包括向香港、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電力公司購買之電力以及向香港中華煤氣公司購買之煤氣。

範圍3排放包括因棄置廢紙而於香港堆填區產生之甲烷氣體、香港水務署處理食水時耗用電力而引致之溫室氣體排放、香港渠務署處理污水時耗用電力而引致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僱員之商務航空旅行。

⁵ 不包括Auric Flavours所購買蒸汽之消耗量。其計劃逐步改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以披露來自所購買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續)

排放量(續)

廢氣排放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氮氧化物(公斤)	58,784.1	67,931.4
二氧化硫(公斤)	4,530.7	5,149.5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斤)	4,210.6	4,825.8

本年度之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10,572.8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密度為0.12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較2018/2019年度減少52%，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汽車燃料消耗量及煤氣消耗量、大多數附屬公司之耗水量以及若干附屬公司棄置之廢紙均有所減少所致。溫室氣體排放之主要來源為範圍2(即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為電力消耗，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近58%。範圍1及範圍3(即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之41%及1%。主要之空氣污染物包括由生產設備、煮食設備及汽車排放之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本年度之廢氣排放與2018/2019年度相比較低，此乃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汽車燃料消耗量減少所致。

排放量數據載於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為從源頭減低排放量，本集團繼續優先採購具較高能源效益及排放量較低之機器、設備及公司車輛，例如LED燈、歐盟五期車輛及電動車。本集團定期為公司車輛進行保養，並推動環保駕駛(如停車熄匙)。於本年度，CCHK旗下之新零售店舖安裝了靜電除塵器，以淨化廚房所排放之廢氣。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考慮利用排放數據協助確立適用於全集團之減碳策略、識別減碳行動及制定減碳目標之可能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續)

能源

提高營運能源效益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本策略。為了節約能源，本集團已於各附屬公司實施一系列能源效益措施：

- 採用按預設時間表運作之自動照明控制系統，以節省於非辦公時間耗用之能源；
- 設置空調恆溫器以設定最佳溫度，在員工舒適度與能源使用之間保持平衡；
- 為空調系統進行定期清潔及保養；
- 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安裝照明控制感應器；
- 在可行情況下選用具能源效益之電器；
- 在有需要進行替換時，優先採用LED燈；及
- 將食材置於冰箱內解凍。

本年度之總能源消耗量為25,443.2兆瓦時等值⁶。能源密度為0.29兆瓦時等值／每平方米樓面面積，較2018/2019年度減少53%，主要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汽車燃料消耗量以及煤氣及電力消耗量減少所致。

用水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取用市內供應之用水，且並無求取水源方面之問題。生活用水乃作個人衛生及定期清潔之用。為減低耗水量，本集團已安裝流量較低之水龍頭，並定期為供水系統進行維修。舉例而言，CC Group及CCHK旗下所有店舖均配備節約用水之水龍頭及用水效益較高之洗碗機。

生活污水會排放至市內之廢水污水處理系統內。從事生產業務之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會於排放廢水前先行預處理及第三方測試。CC Group及CCHK旗下零售店舖會定期為隔油池進行清潔及保養。

本年度之總耗水量及耗水密度分別為88,655立方米及1.0立方米／每平方米樓面面積⁷。與2018/2019年度相比，本年度之耗水密度下跌78%，此乃主要由於大多數附屬公司之耗水量減少所致。有關資源使用之數據載於下文關鍵績效指標一節。

⁶ 不包括Auric Flavours所購買蒸汽之消耗量。其計劃逐步改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以披露有關消耗量。

⁷ 不包括LCR Management及力寶投資管理，該等公司於租賃物業營運業務，而供水由大廈管理處控制，且並無分水錶以供個別租戶進行計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續)

廢棄物及其他資源

本集團時刻緊記其有責任管理及減少所產生之廢棄物，並已於辦公室、生產設施及零售店舖實施一系列措施：

一般廢棄物	<p>辦公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可行情況下於辦公室實行循環再用及再造 • 循環再用只使用單面之紙張進行打印 • 盡可能採用電子通訊 <p>生產設施及零售店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採購時優先考慮耐用之工具及設備 • 循環再用店舖裝飾 • 循環再用運輸托盤
廚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銷售預測及監察剩餘產品退回情況，以調整生產模式 • 將生產流程監控標準化，以達致穩定之產品質量，並減少瑕疵品 • 妥善儲存容易變壞之食材 • 將剩餘食材(例如麵包塊)用於其他菜式，同時維持質量及安全標準 • 將多餘食品捐贈給本地機構，以轉贈予有需要之人士 • 在適用情況下回收廚餘
包裝用品及一次性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產品開發階段檢查包裝、儲存、運輸及預備過程，旨在盡量減少所需之材料及包裝用品 • 與供應商商討環保替代方案 • 避免不必要之食物包裝 • 使用更環保之包裝材料及外賣餐具，例如經FSC認證之紙張或可生物降解之塑膠用品 • 在提供紙袋或膠袋前，鼓勵顧客自備購物袋 • 僅於顧客要求時提供塑膠飲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保護環境(續)

廢棄物及其他資源(續)

CC Group及CCHK

為提高僱員之環保意識，CC Group及CCHK每年會為餐廳經理提供兩次環保培訓。於本年度，有關培訓專注於下列方面：

廢棄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應用3R：於日常營運中貫徹減少使用、循環再用及回收再造 • 可回收物品之常見種類及所收集之可回收物品(如玻璃瓶、塑膠、紙張、鋁及電池)之處理程序 • 廚餘之常見種類以及分隔、計量及處理之程序 • 廢棄物抽樣及計量
能源及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節約能源與用水之措施及設施
可持續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食材及包裝用品之常見種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0.37公噸有害廢棄物⁸及4,845.6公噸無害廢棄物⁹，而有害廢棄物密度及無害廢棄物密度分別為4.24公噸／每百萬平方米樓面面積及0.06公噸／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主要無害廢棄物為來自辦公室之生活固體廢棄物，以及食品業務之廚餘及包裝廢料。所有無害廢棄物均會由授權廢棄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理。本集團之營運產生極少數量之有害廢棄物(例如用完之螢光光管)，並會轉交授權服務商按適用環保法規棄置。

除上文所披露之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使用外，本集團之業務性質並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不斷努力減低其各項業務營運所消耗之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資源，並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概無有關環境且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之個案。

⁸ 不包括Auric Flavours。該公司計劃逐步改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以披露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⁹ 不包括Auric、Maxx Coffee及LCR Management。該等公司計劃逐步改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以披露所產生之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懷社區

作為負責任之企業公民，本集團致力了解及滿足本地社區之需要，並減低其營運對鄰近地區之影響。根據捐助政策之指引，本集團力求以慈善捐款之方式推動及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之發展。專注貢獻範疇繼續涵蓋助學、文化、病患及殘疾援助、扶貧、賑災以至信仰慕道等多個方面。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多個慈善團體捐贈合共約3,670,000港元¹⁰。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將繼續不遺餘力參與社區發展，並善用其網絡及影響力推行社區投資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¹¹

環境績效

廢氣排放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氮氧化物(公斤)	58,784.1	67,931.4
二氧化硫(公斤)	4,530.7	5,149.5
可吸入懸浮粒子(公斤)	4,210.6	4,825.8

溫室氣體排放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範圍1：直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384.1	4,611.8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107.0 ¹²	12,568.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81.7	486.2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10,572.8	17,666.5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平方米)	0.12	0.25
溫室氣體密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入)	12.36	7.11

廢棄物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有害廢棄物(公噸)	0.37 ¹³	0.06
有害廢棄物密度(公噸/每百萬平方米)	4.24	0.81
無害廢棄物(公噸)	4,845.6 ¹⁴	4,532.3 ¹⁵
無害廢棄物密度(公噸/每平方米)	0.06	0.06

¹⁰ 包括超出報告範圍之捐款。

¹¹ 計算本年度之數據時不包括Food Junction，其於2019年10月31日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¹² 不包括Auric Flavours所購買蒸汽之消耗量。其計劃逐步改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以披露來自所購買蒸汽之能源間接排放。

¹³ 不包括Auric Flavours。該公司計劃逐步改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以披露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

¹⁴ 不包括Auric、Maxx Coffee及LCR Management。該等公司計劃逐步改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以披露所產生無害廢棄物。

¹⁵ 不包括Auric、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td. (「Centurion Marketing」，其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Maxx Coffee、Food Junction及LCR Management。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¹¹(續)

環境績效(續)

能源消耗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直接能源	汽油(兆瓦時等值)	157.5	438.9
	柴油(兆瓦時等值)	12,969.6	14,372.1
	天然氣(兆瓦時等值)	300.4	0
	煤氣(兆瓦時等值)	688.3	847.7
間接能源	電力(兆瓦時)	11,327.4	26,773.1
總能源消耗量(兆瓦時等值)		25,443.2 ¹⁶	42,431.8 ¹⁷
能源密度(兆瓦時等值/每平方米)		0.29	0.61
能源密度(兆瓦時等值/每百萬港元收入)		29.7	17.1

耗水		2019/2020年度 ¹⁸	2018/2019年度 ¹⁹
總耗水量(立方米)		88,655	408,833
耗水密度(立方米/每平方米)		1.0	6.0

包裝物料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包裝物料總用量(公噸)		419	683
包裝物料密度(公噸/每百萬港元收入)		0.49	0.27

社會績效

僱員人數		年齡			僱員類別		僱傭類型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地區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管理層	其他僱員	全職	兼職	小計	總計 (按地區 劃分)	僱員總數	男女比例	僱員總數	男女比例
香港	男	94	88	45	15	212	130	97	227	581	1,357	1.1 : 1	1,426	1 : 1
	女	90	163	101	9	345	166	188	354					
新加坡	男	80	184	81	23	322	319	26	345	566				
	女	80	73	68	20	201	123	98	221					
中國	男	0	18	12	6	24	30	0	30	51				
	女	1	12	8	1	20	20	1	21					
馬來西亞	男	65	37	1	12	91	103	0	103	159				
	女	35	21	0	3	53	56	0	56					

¹⁶ 不包括Auric Flavours所購買蒸汽之消耗量。其計劃逐步改善內部資料收集程序，以披露有關消耗量。

¹⁷ 不包括Centurion Marketing。

¹⁸ 不包括LCR Management及力寶投資管理，該等公司於租賃物業營運業務，而供水由大廈管理處控制，且並無分水錶以供個別租戶進行計量。

¹⁹ 不包括Centurion Marketing。亦不包括LCR Management，該公司於租賃物業營運業務，而供水由大廈管理處控制，且並無分水錶以供個別租戶進行計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¹¹(續)

社會績效(續)

因工作關係傷亡							
地區	因工作關係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因工作關係受傷之人數		因工作關係受傷之比率(每100名僱員) ²⁰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2019/2020年度	2018/2019年度	
	香港	0	0	14	9	2.4	1.6
新加坡	0	0	11	9	1.9	1.1	
中國	0	0	0	0	0	0	
馬來西亞	0	0	3	–	1.9	–	
總計	0	0	28	18	2.1	1.3	

接受培訓之僱員人數及百分比 ²¹								
地區	性別	僱員類別			2019/2020年度 總計(按性別劃分)		2018/2019年度 總計(按性別劃分)	
		管理層	其他僱員	小計	男	女	男	女
香港	男	4 (27%)	109 (51%)	113 (50%)	229 (32%)	254 (39%)	464 (65%)	361 (51%)
	女	0	182 (53%)	182 (51%)				
新加坡	男	1 (4%)	1 (0.3%)	2 (0.6%)				
	女	4 (20%)	3 (1%)	7 (3%)				
中國	男	2 (33%)	23 (96%)	25 (83%)				
	女	1 (100%)	14 (70%)	15 (71%)				
馬來西亞	男	6 (50%)	83 (91%)	89 (86%)				
	女	3 (100%)	47 (89%)	50 (89%)				

²⁰ 因工作關係受傷之比率(每100名僱員) = 受傷之僱員人數 / 僱員總數 x 100。

²¹ 接受培訓之僱員百分比 = 特定類別內接受培訓之僱員人數 / 特定類別之僱員人數 x 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¹¹(續)

社會績效(續)

接受培訓之僱員／參與培訓之僱員人數之百分比分析 ²²					
		僱員類別		性別	
	管理層	其他僱員	男	女	
	4%	96%	47%	53%	

平均培訓時數 ²³								
地區	性別	僱員類別			2019/2020年度 總計(按性別劃分)		2018/2019年度 總計(按性別劃分)	
		管理層	其他僱員	小計	男	女	男	女
香港	男	4.6	2.4	2.5				
	女	0	2.0	1.9				
新加坡	男	0.2	0.05	0.1				
	女	9.6	0.2	1.1				
中國	男	0.8	3.7	3.1	4.1	3.5	5.5	3.8
	女	3.0	4.8	4.7				
馬來西亞	男	5.3	23.7	21.6				
	女	11.0	22.8	22.1				

²² 接受培訓之僱員分析 = 特定類別內接受培訓之僱員 / 接受培訓之僱員總數 x 100%。

²³ 平均培訓時數 = 特定類別僱員之培訓時數 / 特定類別之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63, 68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65, 69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3-64, 69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3, 68-69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3, 68-69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63-69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方法、減低產生量之措施及所得成果。	63, 67-69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63
A2.1	按類型劃分之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3, 66, 70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63, 66, 70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63, 66, 68, 70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63, 66, 68, 70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之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參考每生產單位估量。	63, 7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盡量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63, 68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68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62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總數。	70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60-62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之人數及比率。	62, 71
B2.3	描述所採納之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0-62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之知識及技能之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63
B3.1	接受培訓之僱員(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層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劃分)之百分比。	71-72
B3.2	每名僱員完成之平均培訓時數(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	7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續)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 / 備註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之：	62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之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62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之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6, 59-60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以及補救方法之：	56-58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之慣例。	56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7-58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續)

主要層面	內容	頁碼索引/備註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資料。	56, 58-59
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之貪污訴訟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59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8-59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之政策。	69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9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意見

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82至193頁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書，此財務報告書包括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綜合財務報告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之規定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部份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書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之意見。我們對下述各事項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之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部份闡述之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有關之責任。因此，我們之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之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之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之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告書發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p> <p>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約為716,000,000港元(於作出約52,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以權益會計法按貴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p> <p>於2020年3月31日，貴集團於貴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及TIH Limited(「TIH」)之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394,000,000港元及237,000,000港元。Healthway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TIH亦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從事基金投資及管理業務。</p> <p>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對我們之審核而言屬重點事項，乃由於(i)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屬重大；及(ii)在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及22。</p>	<p>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就於Healthway及TIH之權益識別客觀減值跡象之程序。我們已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在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我們在經參考其歷史財務表現後已對Healthway及TIH之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就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而言，我們在經參考市場數據後已對釐定折現率時採用之輸入數據進行評估。我們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之折現率。</p>
<p>投資物業之公平值</p> <p>於2020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約為713,000,000港元，相應之公平值虧損淨額95,000,000港元已於損益表中確認。估值程序本身屬主觀性質，並取決於多項估計而定。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投資物業進行估值。</p> <p>相關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告書附註3及20。</p>	<p>我們已考慮估值師之客觀性、獨立性及能力。我們亦已評估估值師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假設，及以可作比較之物業作為基準衡量市值。我們亦邀請內部估值專家以協助評估估值師對貴集團所持有之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及假設。</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書及我們就其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書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之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允之綜合財務報告書，並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書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書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之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告書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之報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為全體股東編製，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書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之其中一環，我們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分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因此因未能發現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未能發現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本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書中之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告書之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書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之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書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僅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進行溝通，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識別有關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告書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我們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有關溝通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明。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20年6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5	855,720	2,484,874
銷售成本		(283,307)	(1,403,454)
溢利總額		572,413	1,081,420
其他收入	6	22,635	33,108
行政開支		(581,855)	(748,356)
其他經營開支	8	(183,181)	(393,9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342,679	873,9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94,747)	35,0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8	(166,861)	(187,028)
其他虧損 — 淨額	7	(13,229)	(42,916)
融資成本	11	(44,856)	(49,04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2	(41,745)	(9,18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13	(239)	(89,4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88,986)	503,552
所得稅	14	578	(15,093)
年內溢利／(虧損)		(188,408)	488,4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035)	(78,233)
非控股權益		172,627	566,692
		(188,408)	488,45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5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3.93)	(0.8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188,408)	488,45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8,795)	(59,944)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38	11,351	28,936
清算海外業務	7	(13,985)	(9,501)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1,511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39,924)	(24,860)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99,842)	(65,369)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36,401)	95,450
物業重估收益		-	2,790
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淨額(扣除稅項)		(36,401)	98,24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136,243)	32,871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24,651)	521,33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6,296)	(36,198)
非控股權益		161,645	557,528
		(324,651)	521,3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7	21,034	181,592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882	602
固定資產	19	1,065,288	991,040
投資物業	20	713,445	880,353
使用權資產	21(a)	133,71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664,425	737,95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3	32,163	4,67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4	105,620	356,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385,762	389,41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11,872	38,634
遞延稅項資產	32	2,807	845
		3,137,013	3,581,611
流動資產			
存貨	27	10,389	11,34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6	263,253	328,0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5	442,186	571,690
其他財務資產	28	–	365
可收回稅項		320	2
受限制現金	29	51,854	59,8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6,176	69,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88	2,260,905
		1,815,966	3,301,64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691,967	583,339
租賃負債	21(b)	45,680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	260,145	421,106
其他財務負債	28	21,606	9,770
應付稅項		125,584	138,169
		1,144,982	1,152,384
流動資產淨值		670,984	2,149,2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07,997	5,730,86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0	152,726	684,444
租賃負債	21(b)	94,560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	6,453	24,412
其他財務負債	28	1,303	220
遞延稅項負債	32	28,645	50,814
		283,687	759,890
資產淨值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1,705,907	1,705,907
儲備	35	1,458,594	2,202,393
		3,164,501	3,908,300
非控股權益		359,809	1,062,679
		3,524,310	4,970,979

董事
李聯煒董事
李棕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	1,705,907	(108,292)	2,790	110,376	2,197,519	3,908,300	1,062,679	4,970,979
	-	-	-	-	(9,465)	(9,465)	(13,950)	(23,415)
於2019年4月1日，經調整	1,705,907	(108,292)	2,790	110,376	2,188,054	3,898,835	1,048,729	4,947,564
年內溢利/(虧損)	-	-	-	-	(361,035)	(361,035)	172,627	(188,40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3,125)	-	(33,125)	(25,670)	(58,795)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	-	-	4,565	-	4,565	6,786	11,351
清算海外業務	-	-	-	(20,222)	-	(20,222)	6,237	(13,985)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	-	-	-	1,511	-	1,511	-	1,5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8,066)	-	-	-	(38,066)	1,665	(36,401)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39,924)	-	(39,924)	-	(39,924)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38,066)	-	(87,195)	(361,035)	(486,296)	161,645	(324,65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								
轉撥公平值儲備	-	13,340	-	-	(13,340)	-	-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1,117)	(1,117)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	-	-	-	9	9	(129)	(12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8/2019年度末期股息	-	-	-	-	(45,935)	(45,935)	-	(45,93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8/2019年度								
特別末期股息	-	-	-	-	(183,738)	(183,738)	-	(183,738)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9/2020年度中期股息	-	-	-	-	(18,374)	(18,374)	-	(18,374)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	-	-	-	-	(872,075)	(872,07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	-	-	-	-	-	22,756	22,756
於2020年3月31日	1,705,907	(133,018)	2,790	23,181	1,565,641	3,164,501	359,809	3,524,31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均衡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1,705,907	(215,223)	-	167,398	2,350,723	4,008,805	519,536	4,528,341		
年內溢利/(虧損)	-	-	-	-	(78,233)	(78,233)	566,692	488,4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34,299)	-	(34,299)	(25,645)	(59,944)		
就以下事項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	-	-	-	11,638	-	11,638	17,298	28,936		
清算海外業務	-	-	-	(9,501)	-	(9,501)	-	(9,50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96,267	-	-	-	96,267	(817)	95,45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	-	-	(24,860)	-	(24,860)	-	(24,860)		
物業重估收益	-	-	2,790	-	-	2,790	-	2,79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96,267	2,790	(57,022)	(78,233)	(36,198)	557,528	521,3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時										
轉撥公平值儲備	-	10,664	-	-	(10,664)	-	-	-		
非控股權益變動(並無控制權變動)	-	-	-	-	2	2	(43)	(41)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7/2018年度末期股息	-	-	-	-	(45,935)	(45,935)	-	(45,93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8/2019年度中期股息	-	-	-	-	(18,374)	(18,374)	-	(18,374)		
已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	-	-	-	-	-	-	(14,458)	(14,458)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未領取股息	-	-	-	-	-	-	116	116		
於2019年3月31日	1,705,907	(108,292)	2,790	110,376	2,197,519	3,908,300	1,062,679	4,970,979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動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39(a)	(129,794)	465,831
已收利息		19,105	21,691
已收下列項目之股息：			
一間聯營公司		5,497	—
投資		16,513	26,293
已支付稅項：			
香港		(1,640)	(1,067)
海外		(13,207)	(41,02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03,526)	471,7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來自下列項目之分派：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4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6,669	7,122
出售下列項目時收取之款項：			
固定資產		1,106	896
一項投資物業		55,730	—
一間聯營公司		—	1,58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7,052	35,7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1,940	253,861
購入下列項目時支付之款項：			
固定資產		(152,662)	(139,6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317)	(258)
聯營公司		(9,52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714)	(235,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76,626)	(318,548)
償還自一間合營企業		2,943	—
墊付予合營企業		(32,193)	(3,290)
收購附屬公司	37	(287)	—
出售附屬公司	38	444,384	1,158,272
收回貸款及墊款		4,618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		(1,077)	(2,848)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519,037	757,719

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動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256,439	1,148,06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50,673)	(1,175,934)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29,033)	–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	(1,060)
已付融資成本	(44,555)	(47,265)
收購非控股權益	(120)	(41)
已支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248,047)	(64,309)
已支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872,075)	(14,458)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墊款	22,756	–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950)	3,95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666,258)	(151,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250,747)	1,078,39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905	1,201,861
匯兌調整	(28,370)	(19,351)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88	2,260,905

財務報告書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九號力寶中心二座四十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食品業務、醫療保健服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及開採、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184至190頁。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採用公平值計量外，本財務報告書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財務報告書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少於大多數之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告書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按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與本集團內部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重大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之三項控制權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入賬(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列賬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入賬(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之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佔部份須按倘若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情況下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至2017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之說明外，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報告書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認一項安排是否包含一項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相關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類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2019年4月1日。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於2019年4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中確認調整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而前期之比較資料並不會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之使用，則表示擁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之實務處理法，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該準則。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則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設備及汽車之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按該租賃是否評估為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兩項選擇豁免。本集團已選擇不就(i)低價值資產租賃(如筆記本電腦及電話)；及(ii)於生效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取而代之，本集團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對於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本集團並無更改於首次應用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初始賬面值。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為呈列目的而將融資租賃資產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將已計入銀行及其他貸款中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負債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故對於2019年4月1日之權益期初結餘並無產生影響。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使用權資產按(i)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計量，並按緊接2019年4月1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與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或(ii)按賬面值確認，猶如該準則一直獲應用，惟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使用於2019年4月1日之增量借款利率)除外。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續)

於2019年4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選擇性實務處理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依賴實體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就租賃是否屬繁重性質之評估以替代減值審閱
- 對租期由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終止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與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16,057
於2019年4月1日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4%
於2019年4月1日之已折現經營租賃承擔	493,496
減：短期租賃或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租賃承擔	(12,580)
減：非租賃組成部分	(11,016)
減：租期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租賃承擔	(18,182)
加：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承擔	376
加：於2019年3月31日未確認之選擇性延長租期付款	178,779
加：其他	226
於2019年4月1日之租賃負債	631,099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亦於2019年4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已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賬面值及2019年4月1日權益之期初結餘中調整。

此外，本集團有關過往經營租賃之若干預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已於2019年4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終止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續)

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固定資產減少	(623)
使用權資產增加	608,82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1,11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75)
資產總值增加	607,007
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	(376)
租賃負債增加	631,099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減少	(301)
負債總額增加	630,422
權益	
保留溢利減少	(9,465)
非控股權益減少	(13,950)
	(23,415)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之長期權益(其中並未應用權益法)。因此，對此等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時，實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在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及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之情況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方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已於2019年4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後，使用該等修訂之過渡規定基於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之業務模式。於2019年4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導致4,719,000港元由所佔聯營公司負債淨值重新分類至減值虧損撥備及133,311,000港元由所佔合營企業負債淨值重新分類至減值虧損撥備。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結餘均無影響。本集團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應用重列過往期間比較資料之豁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財務報告書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2019冠狀病毒病有關之租金寬減 ³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詳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澄清業務之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對於視為業務之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其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倘並無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流程，業務亦可存在。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創造產出之評估，轉為關注所獲得之投入及所獲得之實質性流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小產出之定義，專注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指引以評估所獲得之流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從而允許對所獲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4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於未來應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所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不會於過渡日期受該等修訂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乃針對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該等修訂提供暫時性寬免措施，令於更替現有利率基準前存在不確定性之期間可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當資產之交易不構成一項業務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表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按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以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之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方式之廣泛審閱完成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目前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提供重大之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誤陳述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書主要使用者根據該財務報告書作出之決定，則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澄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之性質或幅度。倘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資料錯誤陳述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4月1日起按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務處理法以選擇不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務處理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之租金寬減，且須滿足(i)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代價獲修訂，而經修訂代價大致相等於或低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為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可分享合營企業所涉及資產淨值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指訂約協定共享安排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內。此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倘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適當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所佔之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佔之權益比例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實是由所轉讓資產減值所產生則除外。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產生之商譽乃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之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反之亦然)，則不予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之任何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b) 於共同經營企業之權益

共同經營企業是指一項合營安排，對該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擁有對當中資產之權利及當中負債之責任。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之情況下存在。

本集團就其於共同經營企業之權益確認：

- (i) 其資產，包括其所分佔之任何共同持有之資產；
- (ii) 其負債，包括其所分擔之任何共同產生之負債；
- (iii) 自出售其所分佔之共同經營企業所得之收入；
- (iv) 其所分佔之來自出售共同經營企業之收入；及
- (v) 其開支，包括其所分擔之任何共同產生之開支。

與本集團於共同經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之公平值、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公平值或所佔所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之於所收購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份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收購日之相關情況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此包括區分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過往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確認。獲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相關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需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本集團過往於所收購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值之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在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或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更頻密之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商譽應當於收購日，分攤至本集團預計能自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攤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

倘商譽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之部份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會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內。在此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參與之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或售予會將資產用於最高增值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創造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

公平值於財務報告書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方法計算，而該等估值方法中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屬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數據
-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方法計算，而該等估值方法中對計量公平值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屬不可觀察數據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告書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層級之間轉移。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一項資產(財務資產、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惟倘若該項資產未能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須確定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於過往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過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倘若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撥回減值虧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有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以下人士將被視作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a) 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一間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離職後之福利計劃之參與者；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作為其中一部份之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固定資產項目於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屬分類為持作銷售出售組別之一部份時，將不予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一項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態及其擬定用途之工作地點涉及之任何應佔直接成本。

該等固定資產項目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替換。倘固定資產之重大部份須定期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及相應地將其折舊。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固定資產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固定資產項目之成本至其殘值，就此使用之主要年率為：

永久業權土地	不折舊
樓宇及批租物業改善工程	按租賃未屆滿年期或10%至33 $\frac{1}{3}$ %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廠房及設備	10%至100%
汽車	10%至33 $\frac{1}{3}$ %

倘一項固定資產項目之不同部份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於不同部份分配，而各部份將各自計算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及調整(倘適用)。

一項固定資產項目(包括任何首次確認之重大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帶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淨收益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因資產未可使用而不作折舊。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之固定資產類別。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之批租物業(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項下之批租物業))，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或就於日常業務進行銷售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首次以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反映報告期結束時市況之公平值列賬。如發展中物業之公平值未能可靠釐定，則按成本計量，直至該物業之建築工程完成當日或物業之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年度計入損益表內。

棄用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用或出售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投資物業(續)

倘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用作其後會計處理之物業推定成本為其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倘若本集團佔用之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須根據「固定資產及折舊」所述有關自有物業之政策對該物業入賬及／或根據「使用權資產」所述持作使用權資產之物業之政策對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更改日期；而於當日有關該物業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任何差額須作為其他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於出售資產時，其他資產重估儲備中有關其以往之估值變現部份，須轉撥至保留溢利，作為一項儲備變動。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固定年期或無固定年期。

有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

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有關非專利技術及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均有固定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該等無形資產於損益表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如下：

非專利技術	10%
客戶關係	10%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獨立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被攤銷。無固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會每年覆核，以釐定無固定年期評估是否繼續獲得支持。倘若評估不被支持，由無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改為固定可使用年期評估之變動會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有關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及在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透過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而投資於礦物財產，有關財產正處於勘探階段。一旦取得勘探財產之合法權利，直接與勘探及評估開支有關之成本會被確認及按個別物業基準資本化。該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地質及地球物理研究、勘探鑽井以及抽取樣本之成本。有關廢棄礦物財產之成本總額於任何廢棄或當確定具有永久性減值證據時支銷。倘新勘探結果或出售或出租該財產所得之實際或潛在款項導致對可收回金額作出重新估計，有關礦物財產之減值支出會於其後撥回，但有關金額不得超過該財產在並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賬面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所示金額之可開採程度取決於是否發現經濟上可開採儲量、本集團取得融資以完成開發財產之能力，以及日後生產或處置之所得款項。

當已收或應收款項金額超過賬面值時，本集團將礦物財產之開採成本於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監察所有已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以留意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出現潛在減值跡象，將對各權益範疇進行評估。有關開支在損益表中扣除，惟預期不可收回之勘探開支除外。發現儲量但於生產前需開始作出重大資本開支之勘探地區獲持續評估，以確保儲量具有商業開採價值或確保額外勘探工作如期進行。

(k)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如果合約在一段期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控制權，則該合約為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用於支付租賃付款之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之使用權資產。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用實務處理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與相關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如物業租賃之物業管理服務)作為一項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乃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之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如適用，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為復原相關資產或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如下：

批租土地及樓宇	1至11年
廠房及設備	5年
汽車	2至5年

如果批租資產之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按照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當使用權資產與持作銷售之物業之租賃土地權益相關時，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量。當使用權資產符合投資物業之釋義時，則計入投資物業。相應使用權資產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政策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ii)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乃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予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包括就終止租賃支付之罰款。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將於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由於租賃之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將會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及就已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評估購買相關資產之選擇權變動，則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租賃(自2019年4月1日起適用)(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i)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物業及其他設備之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有所修改時)將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以各組成部分相應個別之售價為基準分配合約代價。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根據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批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之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相關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如本集團為出租中介，則參考原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將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原租賃為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之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l) 租賃(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

轉讓本集團資產擁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一切回報及風險之絕大部份之租賃，皆作融資租賃記賬。於融資租賃訂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金之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份)列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事項。以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按該等資產之租賃年期與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在損益表中扣除，以在租賃年期內維持穩定之定期費用率。

通過屬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入之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賃，但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l) 租賃(於2019年4月1日前適用)(續)

資產擁有權一切回報及風險之絕大部份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皆作經營租賃記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之租金於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激勵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當租賃款未能可靠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份時，則全數租賃款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固定資產之融資租賃。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惟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之應收貿易賬款或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採取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實務處理法除外，本集團首次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計量財務資產。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採取實務處理法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釐定之交易價格計量。

倘財務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就未償還之本金而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則會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指本集團如何管理其財務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財務資產或同時自兩者所得。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目的為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之財務資產以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財務資產之常規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須根據有關規則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之期限內交付。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

財務資產之其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須進行減值。當終止確認、修改該項資產或該項資產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內確認，其計算方式與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相同。餘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變動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股本投資)

於首次確認時，倘本集團之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項下有關權益之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該等股本投資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有關分類按個別財務工具釐定。

該等財務資產之收益及虧損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付款權利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惟當本集團作為收回財務資產成本之一部份而自該筆所得款項受惠時，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當確立付款權利且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本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n)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相若財務資產之一部份)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i)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ii)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讓」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清償已收取之現金流量；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之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之一切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份，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繼續確認已轉讓之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關連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關連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擔保已轉讓資產形式之持續參與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高代價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根據合約到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之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模式

預期信用損失於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就未來十二個月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用損失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財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財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採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模式。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在評估債務工具是否屬於低信貸風險時已考慮所有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及有理據之資料。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估債務工具之外部信用評級。此外，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九十天，本集團視財務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信貸增值前，於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財務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財務資產將予撇銷。

根據一般模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則除外，該等項目採用下文詳述之簡化模式計量。

- 第一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財務工具
- 第二階段 — 就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未發生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財務工具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之財務資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財務資產減值(續)

簡化模式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務處理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簡化模式，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之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應收租金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模式作為其根據上述政策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時之會計政策。

(p)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賬款(倘適用)。

所有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之財務負債、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衍生財務工具。

其後計量

財務負債之其後計量根據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財務負債產生之目的為於短期內回購，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此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之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財務工具。分開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其被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負債應計之任何利息。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日期且僅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準則時獲指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負債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惟因本集團本身之信貸風險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財務負債(續)

其後計量(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首次確認後，計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入賬，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值列賬。倘並不再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入賬。

(q)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會於負債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財務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財務負債所取代，而其條款大不相同，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幅修改，有關之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不再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r) 財務工具之抵銷

倘現時法例上存在可合法執行抵銷經確認金額之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可互相抵銷並以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s) 衍生財務工具

首次確認及其後計量

本集團於適當時分別使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衍生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而為負數時則以負債列賬。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惟現金流對沖之有效部份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其後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對比

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根據對事實及情況(即相關合約現金流量)之評估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部份。當本集團預期持有衍生工具作為經濟對沖(而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為期超過報告期結束後十二個月，則該衍生工具乃分類為非流動(或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部份)，以貫徹相關項目之分類方法。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t)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將存貨達到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之成本按以下方式入賬：

- (i) 原材料及補給品，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購買成本；及
- (ii) 製成品及銷售商品，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直接材料、工資及根據正常活動水平之生產經常費用。

本公司在必要時會為損毀、過時及滯銷之項目作出撥備，將存貨賬面值調整至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按估計售價減去達致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現金、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之資產，而其用途不受限制。

(v)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以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

於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首次計量，其後按下列兩項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文之撥備一般政策將予確認之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之收入金額(倘適用)。

(w)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之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確認為權益。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經計及本集團擁有營運之國家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額計算。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i) 當首次確認商譽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或不屬於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於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ii)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惟倘暫時性差額之回轉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額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回轉。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惟下列情況外：

- (i) 關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就一項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交易(業務合併者除外)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及
- (ii)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會回轉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扣減。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進行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獲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向不同應課稅實體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或預期於各未來期間有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需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時，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

當合約中之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累計之已確認收入很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載有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且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份，則收入按應收賬款金額之現值計量，並以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之折現率折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份，則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合約負債所附加之利息開支將計入合約確認之收入。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之期限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務處理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作出調整。

(i)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確認。貨品在銷售時通常附帶退貨權，並享有追溯促銷回扣及按期內總銷量計算之貿易條款回扣。

收入金額乃根據交易價予以確認，其包括合約價格，扣除估計促銷回扣及貿易條款回扣，並就預期退貨加以調整。根據本集團有關相似合約類型之經驗，可變代價通常受限，且僅會於當相關不明朗因素在其後解除時，累計之已確認收入很可能將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時計入交易金額。

本集團確認因已收取客戶代價而應付客戶之預期促銷回扣及貿易條款回扣以及預期客戶退貨導致之退款為退款負債。另外，本集團根據貨品之前賬面值減預期收回貨品之成本，就收回退貨之權利確認有關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更新其對估計交易價之評估，包括評估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收入根據相應金額於交易價變動期內予以調整。本集團亦就其預期退貨變動更新其對有關收回退貨權利之資產之計量。

倘以其他方式確認之有關資產之攤銷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選擇應用實務處理法將獲取合約之增量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x)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ii) 餐飲銷售

來自餐飲銷售之收入於餐飲交付予客戶並獲接納時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

(iii) 提供管理服務

提供管理服務產生之收入以直線法按預定期間確認，此乃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提供之利益。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採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得到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歸本集團所有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y)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收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作為交換之代價之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則就所賺取之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z)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責任(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a)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勘探及評估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若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為履行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i)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特定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ii) 有關成本令實體日後將用於完成(或持續完成)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iii)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有關資產確認至收入模式一致之系統性基準於損益表攤銷及入賬。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ab)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確認作收回預期客戶退貨之權利。資產按退貨的前賬面值減去收回退貨的任何預期成本及退貨的潛在價值減幅計量。本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改及退貨價值額外減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ac)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確認作向客戶退回部分或全部已收(或應收)代價的責任，按本集團預期最終須向客戶退款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更新有關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相應變動)的估計。

(ad) 僱員福利

有薪假期福利

本集團按照僱員之僱傭合約以曆年為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仍未享用之假期可予以結轉，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享用。應計費用於報告期結束時就僱員於年內獲得之有薪假期之預期日後成本作出，並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予以結轉。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d) 僱員福利(續)

退休福利

本集團參與其營運所在國家法定之國家退休金計劃。於香港，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管理之基金內。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於全數歸屬僱員前，因僱員離職而被沒收並可用作扣減日後僱主供款或抵銷日後之行政費用或退還款項予本集團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於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之有關收入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旗下新加坡公司向新加坡一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供款。中央公積金之供款在相關服務獲履行期間於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ae)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產生之直接借款成本，均作資本化並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即停止資本化。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款進行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則從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發生之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資金借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af) 股息及分派

末期股息及分派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之末期股息於財務報告書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分派之權力，故中期股息及分派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及分派在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g) 外幣

本財務報告書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決定其各自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告書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有關實體於交易日期各自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所計量非貨幣項目產生盈虧，乃以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盈虧一致之方式處理(即公平值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之項目之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有關預付代價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首次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首次確認因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就每筆付款或收取之預付代價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均衡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入中，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部份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動按現金流動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動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書需要管理層就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相關之披露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於未來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告書所確認之款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業物業經濟年期之主要部份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構成商業物業之絕大部份公平值)，本集團認為，其保留了擁有該等出租物業所隨附之絕大部份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入賬列為經營租賃。

釐定有續租選擇權合約之租期時所用重大判斷

本集團擁有若干含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評估是否行使選擇權以重續或終止租賃時應用判斷。即其會考慮所有創造經濟誘因促使其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相關因素。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於發生其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並影響其行使或不行使續租或終止選擇權之能力(如建設重大批租物業改善工程或租賃資產之重大定製)時重新評估租期。因該等資產對其營運之重要性，本集團將續租期列入若干租賃租期之一部份。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很大程度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某些物業包括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之部份，以及持有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另一部份。倘該等部份可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獨立入賬。倘該等部份不可獨立出售，該物業僅於持有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使用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並不重大時，方屬投資物業。本集團可能會為其持有物業之佔用人提供附屬服務。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釐定附屬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只有在附屬服務對整體安排不屬重大之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令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概述如下。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在缺乏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現價之情況下，本集團會考慮來自各種來源之資料，包括：

- (i) 性質、狀況或地區不同之物業在活躍市場之現價，並經調整以反映該等差異；
- (ii) 類似物業在稍欠活躍市場之最近價格，並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之日期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iii) 按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條款根據未來現金流量之可靠估計所作之折現現金流量估計之資料，以及(倘適用)來自外來憑證之資料，例如相同地區和狀況之類似物業現時市場租金，並以反映現時市場對現金流量之數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之評估之折現率計算。

於2020年3月31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為713,445,000港元(2019年 — 880,35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0中披露。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評估非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不能收回賬面值時，便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則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之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所增加之成本後算出。當進行使用價值計算，管理層必須對來自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估算，並選取一個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商譽及商標已獲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法而釐定。釐定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假設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中披露及進一步闡釋。於2020年3月31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21,034,000港元(2019年 — 181,592,000港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計提減值虧損撥備(2019年 — 10,681,000港元)。

於應用權益法後，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當有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便會對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減值測試。年內，概無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計提減值虧損(2019年 — 22,698,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664,425,000港元(2019年 — 737,95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2中披露。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

倘於財務狀況表入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無法自活躍市場獲得，則其公平值使用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可比較公平交易及其他市場參與者通用的其他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模型的輸入數據來源於可觀察市場(如可能)，倘不實際可行，則於釐定公平值時須加以判斷。判斷包括對隱含股本價值、波動性及折現率等輸入數據的考量。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的變動將影響財務工具的呈報公平值。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公平值列為第三層。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4。

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根據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釐定。

撥備矩陣初步按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建立。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資料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中披露。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有關出租及轉售物業之投資；
- (b) 財務投資分部包括在貨幣市場之投資；
- (c) 證券投資分部包括持作買賣及作長遠策略性用途之證券投資；
- (d) 食品業務分部主要包括分銷消費食品及非食品產品、食品生產及零售、餐廳及飲食中心營運管理；
- (e) 醫療保健服務分部包括提供醫療保健管理服務；及
- (f)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放款、提供物業、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投資封閉式基金。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分部表現乃根據報告分部之溢利／(虧損)作出評核，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分部業績、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

分部業績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未分配之企業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於集團層面予以管理之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

分部間交易乃以與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之方式按公平基準進行。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食品業務 千港元	醫療保健 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來	29,402	10,051	34,852	2,396,501	-	14,068	-	2,484,874
分部間	5,355	-	-	-	-	-	(5,355)	-
總計	34,757	10,051	34,852	2,396,501	-	14,068	(5,355)	2,484,874
分部業績	55,141	10,051	(179,720)	975,118	-	(33,843)	-	826,74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192,268)
融資成本								(32,30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16,104)	6,924	-	(9,18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	-	-	(18)	(1,101)	(88,325)	-	(89,444)
除稅前溢利								503,552
分部資產	1,592,285	524,978	1,550,767	2,319,940	-	102,601	(966)	6,089,6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423,772	314,186	-	737,95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2,932	1,370	371	-	4,673
未分配資產								51,017
資產總值								6,883,253
分部負債	316,809	-	10,145	489,561	419,342	431,471	(386,339)	1,280,989
未分配負債								631,285
負債總額								1,912,27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附註)	965	-	-	131,517	-	10,317	-	142,799
折舊	(22,974)	-	-	(37,147)	-	(260)	-	(60,381)
利息收入	-	10,051	8,690	2,864	-	824	-	22,429
融資成本	-	-	(5,009)	(5,329)	-	(6,401)	-	(16,739)
出售下列項目之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	-	-	858,381	-	15,547	-	873,928
固定資產	-	-	-	(2,402)	-	-	-	(2,402)
終止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	-	5	-	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無形資產	-	-	-	(10,681)	-	-	-	(10,681)
固定資產	-	-	-	3,262	-	-	-	3,262
一間聯營公司	-	-	-	-	-	(22,698)	-	(22,698)
一間合營企業	-	-	-	-	-	(41)	-	(41)
存貨	-	-	-	(8,158)	-	-	-	(8,158)
貸款及應收賬款	-	-	-	(2,535)	-	-	-	(2,535)
固定資產撇銷	-	-	-	(6,720)	-	-	-	(6,720)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收益	9,272	-	-	-	-	229	-	9,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	(192,542)	5,514	-	-	-	(187,0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35,030	-	-	-	-	-	-	35,030
未分配項目：								
資本開支(附註)								1,669
折舊								(8,531)
融資成本								(32,303)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增添固定資產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來客戶之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254,714	279,297
中國大陸	10,918	13,993
新加坡共和國	565,632	1,512,233
馬來西亞	9,572	665,924
其他	14,884	13,427
	855,720	2,484,874

以上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1,259,394	1,316,872
中國大陸	189,980	202,060
新加坡共和國	780,251	1,094,754
馬來西亞	319,596	132,440
其他	81,731	51,493
	2,630,952	2,797,61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計算，並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8,793,000港元(2019年 — 416,916,000港元)之收入來自食品業務分部向單一客戶之銷售。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307,446	1,788,264
餐飲銷售	371,342	448,374
提供管理服務	13,226	13,77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取之費用(附註)		
並非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8,018	不適用
其他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81,190	不適用
來自經營租賃之物業租金收入	89,208	136,958
利息收入	24,565	29,402
股息收入	20,590	21,605
其他	16,450	26,162
	12,893	20,333
	855,720	2,484,874

附註：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包括或然租金15,011,000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a) 收入資料分類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307,446	–	307,446
餐飲銷售	371,342	–	371,342
提供管理服務	–	13,226	13,22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78,788	13,226	692,014
地區市場：			
香港	217,022	11,091	228,113
中國大陸	–	2,135	2,135
新加坡共和國	459,058	–	459,058
馬來西亞	2,708	–	2,708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78,788	13,226	692,014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678,788	–	678,788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13,226	13,22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78,788	13,226	692,014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5.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a) 收入資料分類(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1,788,264	–	1,788,264
餐飲銷售	448,374	–	448,374
提供管理服務	–	13,776	13,77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236,638	13,776	2,250,414
地區市場：			
香港	240,447	11,220	251,667
中國大陸	–	2,556	2,556
新加坡共和國	1,348,935	–	1,348,935
馬來西亞	647,256	–	647,25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236,638	13,776	2,250,414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2,236,638	–	2,236,638
隨時間轉讓之服務	–	13,776	13,776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2,236,638	13,776	2,250,414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所披露金額之對賬：

分部	食品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來客戶	678,788	13,226	692,014
分部間	–	1,702	1,70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678,788	14,928	693,716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外來	106,538	1,248	107,786
分部收入總額	785,326	16,176	801,50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來自外來客戶合約之收入	2,236,638	13,776	2,250,414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 外來	159,863	292	160,155
分部收入總額	2,396,501	14,068	2,410,569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5. 收入(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b) 履行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行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i) 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

來自銷售貨品及快流量消費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之時間點確認。貨品在銷售時通常附帶退貨權及按期內總銷量計算之總量折扣。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基準或信貸方式。就該等以信貸方式交易的客戶而言，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獲允許之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由於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就退貨權計提撥備。

(ii) 餐飲銷售

來自餐飲銷售之收入於餐飲交付予客戶之時間點經扣除折扣後予以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貨品時即時到期。

(iii) 提供管理服務

履行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達成。因此，服務費收入隨履行服務之時間確認。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向飲食中心租戶收回成本	21,819	32,284
承兌票據利息收入	816	824
	22,635	33,108

7. 其他虧損 — 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		
固定資產	(4,642)	(2,402)
一項投資物業	(1,254)	—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收益／(虧損)	(1,519)	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無形資產	—	(10,681)
固定資產	(16,927)	3,262
聯營公司	209	(22,698)
合營企業	(1,613)	(41)
存貨	(667)	(8,158)
貸款及應收賬款	(1,539)	(2,535)
已收回壞賬	4,618	—
固定資產撇銷	(2,627)	(6,720)
匯兌虧損 — 淨額	(1,253)	(2,449)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折算收益	13,985	9,501
	(13,229)	(42,916)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50,072)	(189,354)
債務證券	–	(2,452)
投資基金	319	(18,039)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1,916)	4,239
投資基金	(5,201)	34,728
股票掛鉤票據	–	15,585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1,850	(1,059)
衍生財務工具	(11,841)	(30,676)
	(166,861)	(187,02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工資及薪金	(356,327)	(452,565)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b))	(23,048)	(37,987)
員工成本總額	(379,375)	(490,552)
利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8,690
貸款及墊款	8,998	–
承兌票據	816	824
其他	11,592	12,915
固定資產折舊	(64,525)	(68,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002)	–
核數師酬金	(6,641)	(7,546)
經營租賃：		
最低租金	不適用	(206,236)
或然租金	不適用	(11,570)
不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之租金(附註21(c))	(27,006)	不適用
可賺取租金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1,982)	(1,983)
已售存貨成本	(281,325)	(1,401,471)
銷售及分銷開支(附註(c))	(17,789)	(161,934)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c))	(30,166)	(42,336)
顧問及服務費用(附註(c))	(48,866)	(49,186)
公用設施開支(附註(c))	(26,887)	(42,296)
維修及保養開支(附註(c))	(23,281)	(31,579)

附註：

- (a) 該等款項包括財務報告書附註9所披露之董事薪酬。
- (b) 於年終，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抵銷退休金計劃日後僱主供款之被沒收自願性供款。
- (c) 該等款項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2,441	2,375
基本薪金、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7,422	7,939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43,200	45,200
退休福利成本	107	108
	53,170	55,62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2020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與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棕	246	5,782	30,000	71	36,099
李聯煒	246	836	12,000	18	13,100
李小龍	246	804	1,200	18	2,268
	738	7,422	43,200	107	51,467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	404	-	-	-	4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	404	-	-	-	404
徐景輝	462	-	-	-	462
容夏谷	433	-	-	-	433
	1,299	-	-	-	1,299
	2,441	7,422	43,200	107	53,17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9.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2019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與 非現金利益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棕	239	6,293	30,000	72	36,604
李聯煒	239	845	14,000	18	15,102
李小龍	239	801	1,200	18	2,258
	717	7,939	45,200	108	53,964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	394	-	-	-	3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	394	-	-	-	394
徐景輝	449	-	-	-	449
容夏谷	421	-	-	-	421
	1,264	-	-	-	1,264
	2,375	7,939	45,200	108	55,622

年內並無就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作出有關之安排。

年內並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位(2019年 — 兩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9。年內其餘三位(2019年 — 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與非現金利益	4,961	4,955
已付及應付酌情花紅	18,500	17,000
退休福利成本	-	-
	23,461	21,95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0.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續)

薪酬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2020年 僱員人數	2019年 僱員人數
4,500,001 — 5,000,000	1	1
5,000,001 — 5,500,000	—	1
7,000,001 — 7,500,000	1	—
11,000,001 — 11,500,000	1	—
11,500,001 — 12,000,000	—	1
	3	3

11. 融資成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9,111	48,9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745	—
融資租賃之利息	—	115
利息總額	44,856	49,042

1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主要包括於TIH Limited(「TIH」)之所佔虧損。TIH為一項於新加坡上市之封閉式基金，專注投資亞洲之多個行業，例如消費者及工業產品、醫療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食品、生產及化學品等。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不利影響，TIH就其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自TIH錄得所佔虧損37,989,000港元(2019年 — 溢利4,663,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佔合營企業業績主要包括於Collyer Quay Limited(「CQL」)之所佔虧損88,325,000港元。CQL為一間合營企業財團，投資於一間主要從事礦產資源勘探、開採及提煉之公司(「合營公司」)。由於銅價下跌及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自該合營企業錄得所佔虧損。合營公司對礦場採取維修及保養模式，以盡力減少所產生之成本，而CQL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於2019年3月31日悉數減值。

茲提述本集團持有Skye Mineral Partners, LLC(「Skye」)之少數擁有權權益，Skye之主要資產(在下文所述之事件前)為CS Mining, LLC(「CS Mining」，一間曾擁有數個位於美國猶他州比佛縣Milford礦帶之銅礦床，並從事採礦及提煉銅及其他礦物之業務之公司)之絕大部份股本權益。本集團其後投資於CQL(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以投資於合營公司。於2017年8月，由本集團擁有45%實際權益之合營公司於CS Mining破產程序中參與由法院監督之銷售程序，購買CS Mining所持有之所有或絕大部份採礦資產(「該等資產」)。於2018年1月，Skye之主要投資者(「主要投資者」)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向美國特拉華州之法院(「特拉華州法院」)提出針對(其中包括)本集團旗下或相關之若干實體及人士之經核實申訴(「該申訴」)。該申訴指稱(其中包括)主要投資者因本集團對CS Mining有意圖之計劃而直接及透過彼等於Skye之擁有權間接就彼等於CS Mining之股本權益減值而蒙受損失。本集團於2019年提交撤銷該申訴之動議。特拉華州法院最近已就撤銷動議頒佈其裁決，批准撤銷部份該申訴。就該申訴餘下未獲撤銷之部份而言，特拉華州法院並無根據該等申索之理據作出裁決，因此，本集團連同本集團之其他人士或相關人士已提交答辯書，而主要投資者現將須提供證據以確立未獲撤銷之申索。其後，本集團已個別及代表Skye(作為衍生申訴)提出針對主要投資者及彼等之相關人士(「對手方」)之反申索(「該反申索」)，當中，本集團指稱對手方在所有相關時間均對Skye及CS Mining擁有控制權，而且持續以彼等自身之權益優於Skye及其債權人以及其他擁有人之權益。因此，該反申索指稱對手方之行為已導致該申訴之其他人士(其中包括本集團)蒙受損失，並因而尋求對手方就有關損失作出損害賠償。本集團仍然認為該申訴全屬無聊輕率且毫無根據，本集團將會繼續就針對其提出之申索作出極力抗辯，並且提出該反申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4. 所得稅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年內支出	2,032	1,299
往年撥備不足	438	–
遞延(附註32)	(871)	(715)
	1,599	584
海外：		
年內支出	14,157	36,177
往年超額撥備	(12,998)	(20,349)
遞延(附註32)	(3,336)	(1,319)
	(2,177)	14,509
年內支出／(抵免)總額	(578)	15,093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8.25%或16.5%(2019年 — 8.25%或16.5%)(倘適用)計算。就於新加坡共和國及中國大陸營運之公司而言，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之公司稅稅率分別為17%及25%(2019年 — 17%及25%)。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所處國家／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所適用之稅項支出／(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986)	503,552
按法定稅率16.5%(2019年 — 16.5%)計算之稅項	(31,183)	83,086
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567	10,761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作出之調整	(12,560)	(20,34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虧損	6,927	16,273
毋須課稅之收入	(67,996)	(161,149)
不可扣稅之開支	64,567	53,897
部份稅項豁免及稅項減免之影響	(359)	(985)
來自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暫時性差額之利益	(8,561)	(9,203)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暫時性差額	46,020	42,76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578)	15,093

所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支出716,000港元(2019年 — 203,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內。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及(ii)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2019年 — 約9,186,91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攤薄後之每股虧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16.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2港仙 (2019年 — 0.2港仙)	18,374	18,374
擬派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5港仙 (2019年 — 0.5港仙)	45,935	45,935
擬派之特別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3港仙 (2019年 — 2港仙)	27,561	183,738
	91,870	248,047

年內擬派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商標許可協議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0年				
成本值：				
於2019年4月1日	248,217	307,655	168,194	724,0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93,887)	(117,598)	(84,348)	(295,833)
匯兌調整	(9,165)	(12,933)	(6,199)	(28,297)
於2020年3月31日	145,165	177,124	77,647	399,93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4月1日	163,087	211,193	168,194	542,47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30,726)	(22,668)	(84,348)	(137,742)
匯兌調整	(8,230)	(11,401)	(6,199)	(25,830)
於2020年3月31日	124,131	177,124	77,647	378,902
賬面淨值：				
於2020年3月31日	21,034	-	-	21,034
2019年				
成本值：				
於2018年4月1日	270,988	317,821	173,748	762,55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4,388)	-	-	(14,388)
匯兌調整	(8,383)	(10,166)	(5,554)	(24,103)
於2019年3月31日	248,217	307,655	168,194	724,06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2018年4月1日	157,409	218,162	173,748	549,319
年內減值	10,681	-	-	10,681
匯兌調整	(5,003)	(6,969)	(5,554)	(17,526)
於2019年3月31日	163,087	211,193	168,194	542,474
賬面淨值：				
於2019年3月31日	85,130	96,462	-	181,592

商標指「Food Junction」商標，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商標許可協議指根據許可協議獲授權使用「Delifrance」商標之權利。商標許可協議之價值已於往年悉數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非專利技術及客戶關係。

非專利技術指有關本集團食品零售業務之Delifrance之Modified Sous Vide Process，該流程可顯著減少食物製備過程中之浪費、增加食品保質期及大幅減少食品再加熱所需之時間。非專利技術之價值已於往年悉數減值。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客戶關係指有關飲食中心業務中攤販與飲食中心營運商訂立之租賃協議，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商譽、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已分配至本集團根據各個別業務單位所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供減值測試。

已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商譽 千港元	商標及 商標許可協議 千港元	複合收入 增長率 %	長期 增長率 %	稅前 年折現率 %
於2020年3月31日					
All Around Limited(附註(a))	21,034	-	4.6	1.0	7.0
於2019年3月31日					
All Around Limited(附註(a))	20,955	-	3.8	1.0	9.1
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附註(b))	64,175	96,462	3.9	1.7	11.9
	85,130	96,462			

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而釐定，該使用價值採用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間(2019年 — 五年)之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管理層已考慮並釐定該等財務預算所應用之因素，包括預算毛利率及目標增長率。

附註：

- (a)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收購All Around Limited取得之商譽進行減值評估檢討，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故經評估後並無減值。
- (b)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來自收購Food Junction Holdings Limited(「FJH」)取得之商譽及商標進行減值評估，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確認減值虧損10,681,000港元。商譽及商標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稅前折現率 — 折現率指各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當中考慮到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中之相關資產之個別風險。折現率乃根據本集團及其營運分部之特定情況計算，並取自其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商標及商標許可協議之減值測試(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續)

複合收入增長率 — 複合收入增長率指五年期間之收入增長率(經計及按年複合之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增長率。該預測乃基於管理層過往之經驗進行，其並不會超過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預算毛利率 — 毛利率乃根據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致之平均值釐定。有關毛利率會因預計效率提升而於預算期間有所增加。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根據減值評估檢討，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FJH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0,681,000港元。該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虧損 — 淨額」下呈列。

對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認為沒有任何於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業務單位之賬面值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成本值：		
年初結餘	79,711	82,045
年內增添	317	258
匯兌調整	(4,995)	(2,592)
年終結餘	75,033	79,711
累計減值虧損：		
年初結餘	79,109	81,689
匯兌調整	(4,958)	(2,580)
年終結餘	74,151	79,109
賬面淨值	882	602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9.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0年						
於2019年4月1日，經調整						
成本值	914,907	346,466	326,300	11,291	58,691	1,657,655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0,963)	(236,148)	(281,866)	(7,960)	(301)	(667,238)
賬面淨值	773,944	110,318	44,434	3,331	58,390	990,417
於2019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虧損，如前呈報	773,944	110,318	44,434	3,954	58,390	991,04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	-	-	-	(623)	-	(623)
於2019年4月1日，經調整	773,944	110,318	44,434	3,331	58,390	990,417
年內增添(附註)	1,439	26,112	17,861	-	191,819	237,23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76	207	-	-	283
重新分類	91,911	-	155,070	-	(246,981)	-
年內出售	-	(746)	(4,294)	(623)	(85)	(5,74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59,069)	(7,528)	-	-	(66,597)
年內折舊撥備	(19,824)	(26,344)	(17,128)	(1,229)	-	(64,525)
年內減值撥回/(撥備)	(20,192)	256	3,009	-	-	(16,927)
年內撤銷	-	(1,026)	(1,595)	-	(6)	(2,627)
匯兌調整	(3,173)	(934)	242	276	(2,630)	(6,219)
於2020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24,105	48,643	190,278	1,755	507	1,065,288
於2020年3月31日						
成本值	1,001,567	170,075	386,198	9,160	507	1,567,50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77,462)	(121,432)	(195,920)	(7,405)	-	(502,219)
賬面淨值	824,105	48,643	190,278	1,755	507	1,065,28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19. 固定資產(續)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批租物業 改善工程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19年						
於2018年4月1日						
成本值	967,702	312,949	387,219	17,563	1,950	1,687,38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4,488)	(231,225)	(337,387)	(9,751)	(305)	(723,156)
賬面淨值	823,214	81,724	49,832	7,812	1,645	964,227
於2018年4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823,214	81,724	49,832	7,812	1,645	964,227
年內增添(附註)	973	59,936	24,702	261	58,338	144,210
重估盈餘	2,790	-	-	-	-	2,790
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附註20)	(19,900)	-	-	-	-	(19,900)
重新分類	-	261	-	-	(261)	-
年內出售	-	(1,646)	(422)	(1,230)	-	(3,29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9,451)	(260)	(8,794)	(565)	-	(19,070)
年內折舊撥備	(20,661)	(26,759)	(19,300)	(2,192)	-	(68,912)
年內減值撥回	-	2,281	981	-	-	3,262
年內撇銷	-	(4,463)	(1,160)	-	(1,097)	(6,720)
匯兌調整	(3,021)	(756)	(1,405)	(132)	(235)	(5,549)
於2019年3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773,944	110,318	44,434	3,954	58,390	991,040
於2019年3月31日						
成本值	914,907	346,466	326,300	12,536	58,691	1,658,90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140,963)	(236,148)	(281,866)	(8,582)	(301)	(667,860)
賬面淨值	773,944	110,318	44,434	3,954	58,390	991,040

附註：有關金額包括拆卸、搬遷及復原固定資產之修復成本1,286,000港元(2019年 — 4,592,000港元)及由預付款項重新分類之83,283,000港元(2019年 — 無)。年內購買固定資產已支付現金152,662,000港元(2019年 — 139,618,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租購承擔下持有之固定資產之賬面值(計入汽車之總額內)為623,000港元。租賃資產已作抵押作為相關融資租賃責任之擔保，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自2019年4月1日起，租賃資產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呈列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1(a))。

若干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0.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之賬面值	880,353	844,220
自固定資產重新分類(附註19)	–	19,900
年內出售	(56,984)	–
公平值調整	(94,747)	35,030
匯兌調整	(15,177)	(18,797)
年終之賬面值	713,445	880,353

若干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獲取可供本集團使用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

本集團委聘外部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以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作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管理層已透過核實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評估物業估值之合理性審閱估值結果。

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Colliers International Consultancy & Valuation (Singapore) Pte Ltd、Cresa Polska Sp. z o.o.及Dalia Assis於2020年3月31日之專業估值，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在公開市場基準下重估之價值為713,445,000港元(2019年 — 880,353,000港元)。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	–	449,430	449,430
中國大陸	–	–	172,923	172,923
海外	–	–	91,092	91,092
	–	–	713,445	713,44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0.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架構(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架構：(續)

於2019年3月31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以下物業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	—	525,660	525,660
中國大陸	—	—	186,526	186,526
海外	—	—	168,167	168,167
	—	—	880,353	880,353

年內，概無轉撥任何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2019年 — 無)。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物業類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位於下列地區之已竣工投資物業：			
香港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179,000港元至278,500港元 (2019年 — 139,500港元至322,000港元)
	收益法	資本化率	2.7%至8.0% (2019年 — 2.5%至8.0%)
中國大陸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20,500港元至22,500港元 (2019年 — 19,500港元至24,000港元)
海外	市場法	每平方米價格	5,500港元至76,500港元 (2019年 — 6,500港元至153,000港元)

根據市場法，公平值乃以直接比較法進行估計，並假設物業權益以交吉形式出售以及參考市場上可比銷售交易。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米市場價格。市場價格之單獨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上升/下跌。

根據收益法，公平值乃以收入淨額撥充資本之基準進行估計，並已考慮有關開支及在適當情況下為潛在復歸收入作出撥備。主要輸入數據為資本化率。資本化率之單獨顯著上升/下跌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顯著下跌/上升。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之各項物業、設備及汽車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租賃之租期為1至11年，設備之租期通常為5年，而汽車之租期通常為2至5年。其他設備之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更短及／或個別價值較低。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下文將進一步論述。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63,280	2,379	43,164	608,823
增添	157,659	–	5,457	163,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781	–	–	7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04,075)	–	–	(504,075)
年內折舊撥備	(122,126)	(507)	(9,369)	(132,002)
匯兌調整	(695)	(117)	(2,116)	(2,928)
於2020年3月31日	94,824	1,755	37,136	133,715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租購承擔下持有之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為469,000港元。有關資產已作抵押作為相關租購承擔之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之賬面值為168,000港元。租購承擔呈列為本集團租賃負債之一部份(附註21(b))。於過往年度，有關租購承擔呈列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631,099
增添	163,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7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27,439)
利息開支	15,745
付款	(144,778)
匯兌調整	1,712
於2020年3月31日	140,24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45,680
非流動負債	94,560
	140,240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5(b)內披露。

(c) 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之款項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2,002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結束之 其他租賃有關之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6,12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之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305
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之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計入行政開支)	9,574
於損益表確認之款項總額	174,753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1.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有多個含有延期及／或終止選擇權之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乃由管理層磋商以於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且其符合本集團之業務需求。本集團並未預期行使租賃合約下之終止選擇權。與租期未包含延期選擇權於行使日期後期間有關之未折現潛在未來租金付款載列如下：

	五年內應付 千港元	五年後應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預期將不會行使之延期選擇權	26,605	4,224	30,829

(e) 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其包含基本租金以外基於銷售額百分比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租賃亦有最低年度基本租金安排。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內，就該等租賃作出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分別為112,891,000港元及9,574,000港元。

(f)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尚未開始租賃之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9(d)及41(c)內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若干物業。租約條款一般會要求租戶繳付保證金，而租金亦可根據當時市況進行定期調整。本集團透過年內出售之當時之附屬公司向租戶授出於飲食中心使用餐飲攤位之許可證。有關許可證無法撤銷。本集團確認之租金收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5。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87	124,9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098	74,038
兩年後但三年內	4,562	7,641
三年後但四年內	243	1,366
	30,990	207,95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淨值	432,222	500,562
商譽	253,570	260,0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527	30,736
減值虧損撥備	(51,894)	(53,438)
	664,425	737,95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被視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於入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相關減值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9年4月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為30,736,000港元，即已就信貸減值結餘作出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撥回209,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為30,527,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載於第191頁。

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Healthway」)及TIH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

Healthway

Healthway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Healthway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新加坡擁有、經營及管理約90間醫療中心及診所。於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完成後，Healthway於2017年5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Healthway之40.91%股本權益(2019年 — 40.82%)。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Healthway權益之賬面值或會出現減值，而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進行估計。董事認為毋須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提任何減值虧損(2019年 — 無)。

TIH

TIH為一項於新加坡上市之封閉式基金，專注投資亞洲之多個行業，例如消費者及工業產品、醫療保健、科技、媒體及電訊、食品、生產及化學品等。TIH透過股份要約(「TIH要約」)於2018年初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以權益法入賬。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於TIH之股本權益仍為39.9%(2019年 — 39.9%)。

由於2020年3月31日之投資賬面值超出本集團所持投資之市值，故本集團對於TIH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適用之折現率為7.95%(2019年 — 7.95%)。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22,698,000港元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列示Healthway及TIH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收購事項之公平值調整(如有)及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並與財務報告書之賬面值進行對賬:

	Healthway		TIH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8,990	271,911	267,144	305,484
非流動資產	463,623	367,343	434,254	547,928
流動負債	(156,640)	(116,080)	(108,242)	(112,872)
非流動負債	(126,971)	(65,449)	(272)	-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419,002	457,725	592,884	740,5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171,036	186,842	236,679	295,624
商譽減累計減值	223,035	236,930	-	-
投資賬面值	394,071	423,772	236,679	295,624
年內收入	662,570	651,135	49,861	39,537
年內溢利/(虧損)	(10,086)	(39,450)	(95,163)	11,68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59,964)	(35,565)	(38,697)	(25,90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0,050)	(75,015)	(133,860)	(14,229)
年內已收股息	-	-	5,497	-
本集團上市投資之公平值(附註)	241,838	299,722	97,809	161,999

附註: 基於3月31日之市場報價(公平值架構第一層)釐定。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合計財務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所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362	2,26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33,675	18,562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所佔資產／(負債)淨值	94	(132,95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65,256	137,672
減值虧損撥備	(133,187)	(41)
	32,163	4,673

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包括31,469,000港元(2019年 — 無)之結餘，該結餘為無抵押、按介乎零至5%之年利率(2019年 — 無)計息及須於合營企業之資源允許時償還。與合營企業之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與合營企業之該等結餘被視為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2019年4月1日，本集團於入賬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相關減值時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9年4月1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為133,352,000港元，即已就信貸減值結餘作出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就總賬面值為1,613,000港元之信貸減值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1,613,000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減值之虧損撥備為133,187,000港元。除信貸減值結餘外，餘下結餘之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於2019年4月1日及2020年3月31日，該等餘下結餘之虧損撥備被評估為甚微。

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第192頁。

下表列示本集團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企業之合計財務資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所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9)	(89,444)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32,163	4,673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所佔合營企業之本身之承擔為3,876,000港元(2019年 — 無)。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105,620	356,495

由於本集團認為若干股票證券屬策略性質，故本集團已將該等股票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乃由於該等投資不再與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相符。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為217,052,000港元(2019年 — 35,776,000港元)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淨額為13,340,000港元(2019年 — 11,370,000港元)。售出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淨額13,340,000港元(2019年 — 10,664,000港元)已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於報告期間終止確認之投資確認股息收入606,000港元(2019年 — 1,351,000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自於報告期結束時所持之投資確認股息收入16,000港元。該等股息收入乃計入綜合損益表「收入」內。

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股票證券	423,445	568,560
投資基金	18,741	3,130
	442,186	571,690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18,926	20,061
投資基金	366,836	369,358
	385,762	389,419
	827,948	961,109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42,186	571,690
非流動資產	385,762	389,419
	827,948	961,109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食品業務營運有關。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按現金或信貸基準。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會根據有關業務慣例給予信貸期。客戶均被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包含於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30,696	27,405
31至60日	20,456	17,244
61至90日	13,577	13,382
91至180日	3,363	1,696
	68,092	59,727

於2020年3月31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結餘包括就TIH要約已收之承兌票據34,588,000港元(2019年 — 36,743,000港元)，該承兌票據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25%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結餘亦包括貸款及墊款67,654,000港元(2019年 — 75,275,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5.0%至12.0%計息(2019年 — 5.0%)，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其餘結餘為不計利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99	10,091
確認減值虧損	1,539	2,535
出售附屬公司	—	(6,593)
撇銷	(1,869)	(3,308)
匯兌調整	(143)	(426)
年終結餘	1,826	2,299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虧損撥備(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模式計量按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釐定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按應收賬款之逾期狀況計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預測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食品業務項下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自綜合損益表扣除虧損撥備1,539,000港元(2019年— 2,535,000港元)。

下文以撥備矩陣載列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資料：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用 損失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即期	0%	38,866	—
逾期：			
30日以內	0%	21,207	—
31至90日	0%	5,447	—
91至120日	33.4%	3,541	1,183
超逾121日	75.0%	857	643
	2.6%	69,918	1,826
於2019年3月31日			
即期	0%	37,034	—
逾期：			
30日以內	0%	18,523	—
31至90日	12.8%	4,691	602
超逾90日	95.4%	1,778	1,697
	3.7%	62,026	2,299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6.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貸款及墊款減值之虧損撥備

貸款及墊款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2,345	222,387
減值虧損撥回	(4,618)	—
撇銷	(3,545)	—
匯兌調整	(2,741)	(42)
年終結餘	211,441	222,345

本集團已評估交易方之最新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就交易方經營所在之行業之未來前景、整體經濟狀況預測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虧損撥備指就主要產生自放款以及礦產勘探及開採業務之信貸減值結餘作出之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撥回4,618,000港元(2019年 — 無)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其餘結餘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年內所需之額外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其他財務資產減值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26	753
撇銷	(519)	(200)
匯兌調整	(7)	(27)
年終結餘	—	526

本集團已評估交易方之最新表現及財務狀況，並就交易方經營所在之行業之未來前景、整體經濟狀況預測及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虧損撥備指就信貸減值結餘作出之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所需之額外預期信用損失甚微。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27. 存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儲存	7,835	7,290
製成品及待售品	2,554	4,059
	10,389	11,349

28. 其他財務資產／負債

	2020年		2019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流動部分：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貨幣合約(附註(a))	—	9,888	365	—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	11,718	—	9,770
		21,606	365	9,770
非流動部分：				
衍生財務工具：				
利率掉期(附註(b))	—	1,303	—	220

附註：

- (a) 遠期貨幣合約主要用於對沖與食品業務營運有關的外匯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未償還遠期貨幣合約之名義金額為189,453,000港元(2019年 — 279,617,000港元)。
- (b) 於2020年3月31日，未償還利率掉期之名義金額為54,508,000港元(2019年 — 57,904,000港元)。

29. 受限制現金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值為49,826,000港元(2019年 — 52,516,000港元)之受限制現金結餘已存放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有關結餘乃僅為支付該等無抵押票據(聯席要約人及TIH要約之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除外)之本金及利息還款而劃撥。無抵押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0(b)。

除上述者外，受限制現金結餘亦包括已作抵押以作為已發行及與食品業務分部相關銀行擔保之抵押品之銀行存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部分：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423,373	359,285
無抵押	—	223,857
其他貸款：		
無抵押票據(附註(b))	268,594	—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c))	—	197
	691,967	583,339
非流動部分：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52,726	398,937
其他貸款：		
無抵押票據(附註(b))	—	285,328
融資租賃責任(附註(c))	—	179
	152,726	684,444
	844,693	1,267,783
按貨幣分類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港元	388,188	758,222
新加坡元	429,363	509,561
馬來西亞零吉	27,142	—
	844,693	1,267,783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423,373	583,142
第二年	28,134	398,93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592	—
	576,099	982,079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其他貸款：		
一年內	268,594	197
第二年	—	285,507
	268,594	285,704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按介乎3.2%至5.0%(2019年 — 2.5%至5.1%)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時，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分別為382,400,000港元(2019年 — 456,100,000港元)及824,111,000港元(2019年 — 705,269,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按揭；及
 - (i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全部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 (b) 就TIH要約發行之無抵押票據按年利率2.25%計息。無抵押票據將於2021年1月及2月彼等各自之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 (c)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對若干固定資產有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之隱含平均年利率介乎2.5%至2.6%。融資租賃責任由本集團若干租賃固定資產之權利作抵押，賬面值為623,000港元。於2019年4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為呈列目的而將融資租賃資產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將融資租賃責任之相關負債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根據融資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及應付最低租金淨額之現值如下：

	應付最低 租金之現值 千港元	應付 最低租金 千港元
一年內	197	226
第二年	179	208
	376	434
未來融資費用		(58)
		376

31.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包含於應付貿易賬款之結餘，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如下：		
30日以內	22,722	47,206
31至60日	6,307	10,180
61至90日	409	625
91至180日	1,286	828
超逾180日	2,382	313
	33,106	59,152

應付賬款結餘為不計利息，並一般按正常貿易條款結算。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2.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撥備及 應計款項 千港元	無固定 可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0年							
於2019年4月1日	5,196	28,689	(91)	(1,528)	16,399	1,304	49,969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4)	(3,406)	(316)	28	672	-	(1,185)	(4,2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1,596)	-	-	844	(16,138)	(97)	(16,987)
匯兌調整	181	(2,847)	-	12	(261)	(22)	(2,937)
於2020年3月31日	375	25,526	(63)	-	-	-	25,838
2019年							
於2018年4月1日	7,616	31,667	(1,026)	(9,037)	16,940	2,250	48,410
年內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附註14)	(2,291)	292	935	(98)	-	(872)	(2,0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	7,754	-	-	7,754
匯兌調整	(129)	(3,270)	-	(147)	(541)	(74)	(4,161)
於2019年3月31日	5,196	28,689	(91)	(1,528)	16,399	1,304	49,969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807)	(845)
遞延稅項負債	28,645	50,81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5,838	49,969

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為1,438,113,000港元(2019年 — 1,244,544,000港元)，可無限期地用於抵銷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惟將於一至五年(2019年 — 一至五年)內到期之稅項虧損15,134,000港元(2019年 — 39,804,000港元)除外。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亦有就未吸納資本撥備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85,000港元(2019年 — 3,55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惟須遵守有關稅務機關之相關規則及程序以及協議。由於出現可供抵銷未吸納資本撥備之應課稅溢利之機會不大，故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2.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徵收10%之暫繳稅。是項規定已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暫繳稅率繳稅。因此，本集團須就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納暫繳稅。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未匯出盈利之應付稅項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9年 — 無)，因若該等盈利得以匯出，本集團仍無額外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後果。

33. 股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9,186,912,716股(2019年 — 9,186,912,716股)普通股	1,705,907	1,705,90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股本概無變動。

3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Asia Now Resources Corp. (「Asia Now」)於2014年9月11日(「ANR採納日期」)採納經Asia Now、本公司及力寶有限公司(「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股東批准之一項購股權計劃(「ANR購股權計劃」)。根據ANR購股權計劃，Asia Now之董事會(「ANR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Asia Now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及Asia Now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ANR合資格僱員」)及諮詢人(統稱「ANR合資格人士」))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Asia Now股本中之普通股(「ANR股份」)。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挑選合資格人士，惟須受該等其可能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ANR購股權計劃旨在讓ANR合資格人士有機會取得Asia Now之所有人權益，並鼓勵ANR合資格人士為Asia Now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致力提升Asia Now及其股份之價值。ANR購股權計劃從ANR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根據ANR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於ANR採納日期十週年及之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屆滿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之日期)止期間之任何時間行使。ANR合資格僱員在Asia Now或其附屬公司已持續受僱或獲委任為董事之一個曆年內(由Asia Now或其附屬公司開始僱用或委任該ANR合資格僱員之日期起計)，不得行使購股權。就不屬於ANR合資格僱員之ANR合資格人士而言，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行使有關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就ANR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為ANR合資格僱員)而言，ANR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規定須達致最低表現目標後，方可行使購股權。購股權承授人獲授相關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4. 購股權計劃(續)

於行使所有根據ANR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ANR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於ANR採納日期已發行ANR股份之20%。可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ANR股份數目上限(與根據Asia Now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ANR採納日期後授出所涉及之任何ANR股份合計)不得超過Asia Now於ANR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ANR計劃授權限額」)。ANR計劃授權限額可隨時予以更新，惟須事先取得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下文)批准，以及Asia Now及其相關控股公司股東批准，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ANR計劃授權限額當日Asia Now已發行股本之10%。預留就行使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ANR股份之數目最多為11,332,079股，佔Asia Now已發行股本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單一ANR合資格人士(不論是否已成為承授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ANR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時間已發行ANR股份之1%限額。根據ANR購股權計劃，ANR股份之行使價由ANR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價者：(i) ANR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TSXVE」)或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即ANR股份主要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ii) ANR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及(iii)底價，指ANR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之最後收市價減以下根據收市價折讓之上限(而最低價格須為每股0.05加元(不論是否應用任何該等折讓上限))：

收市價	折讓
0.50加元或以下	25%
0.51加元至2.00加元	20%
2.00加元以上	15%

於年初及年終，並無根據ANR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ANR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於年內並無Asia Now購股權根據ANR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繼於2015年8月進入被接管階段，Asia Now由TSXVE上市轉移至NEX。NEX乃TSXVE之獨立板，為低於TSXVE持續財務上市標準之加拿大上市公司提供一個交易平台。Asia Now被接管之手續已於2016年4月完成。ANR股份其後於NEX除牌。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第86及8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保留溢利分別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5,935,000港元(2019年 — 45,935,000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27,561,000港元(2019年 — 183,738,000港元)。

36.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Auric」)被視為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其非控股股東持有之擁有權權益百分比為59.8%(2019年 — 59.8%)。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76,537	567,38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872,075	14,458
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結束時之累計結餘	327,639	1,050,901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披露金額並未經任何公司間抵銷：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入	492,940	2,390,906
開支總額	(203,353)	(1,442,187)
年內溢利	289,587	948,7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08,358	970,829
流動資產	269,417	1,834,700
非流動資產	479,354	526,712
流動負債	(147,254)	(441,790)
非流動負債	(198,992)	(33,584)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180,367	55,88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動淨額	247,265	987,24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動淨額	(1,848,122)	217,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1,420,490)	1,260,35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7.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4,741,000港元自力寶收購Lippo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Lippo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ippo Finance集團」)之所有權益。Lippo Finance之唯一資產為其於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力寶投資」)之股權。力寶投資為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之持牌法團。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收購後，本公司持有Lippo Finance之100%權益及Lippo Finance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Lippo Finance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時 確認之公平值 2020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283
使用權資產	781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	5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4
租賃負債	(785)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497)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741
以現金方式支付	4,741

附註：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分別為90,000港元及37,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合約總額分別為90,000港元及37,000港元。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41)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54
計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動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87)

自收購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包括Lippo Finance集團之收入4,000港元及虧損3,864,000港元。倘若該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本年度之收入及虧損分別為855,728,000港元及198,230,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8. 出售附屬公司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58,091	14,388
固定資產	66,597	19,070
使用權資產	504,075	–
遞延稅項資產	–	7,754
存貨	969	255,558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65,520	291,556
可收回稅項	1,835	3,851
受限制現金	5,4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5	55,495
銀行及其他貸款	–	(56,471)
租賃負債	(527,439)	–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03,767)	(275,142)
應付稅項	(2,422)	(5,156)
遞延稅項負債	(16,987)	–
非控股權益	(1,117)	–
	195,552	310,903
撥回折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11,351	28,936
	206,903	339,839
出售之收益	342,679	873,928
	549,582	1,213,767
支付方式：		
現金	489,099	1,213,767
其他應收賬款	60,483	–
	549,582	1,213,76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9,099	1,213,767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5)	(55,495)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444,384	1,158,272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虧損)及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對賬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8,986)	503,552
調整：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1,745	9,180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239	89,444
出售下列項目之虧損／(收益)：			
固定資產	7	4,642	2,402
一項投資物業	7	1,254	—
附屬公司	38	(342,679)	(873,928)
終止確認聯營公司之虧損／(收益)	7	1,519	(5)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無形資產	7	—	10,681
固定資產	7	16,927	(3,262)
聯營公司	7	(209)	22,698
合營企業	7	1,613	41
存貨	7	667	8,158
貸款及應收賬款	7	1,539	2,535
已收回壞賬	7	(4,618)	—
固定資產撇銷	7	2,627	6,720
就清算海外業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已變現			
折算收益	7	(13,985)	(9,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66,861	187,02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94,747	(35,030)
融資成本		44,856	49,042
利息收入	8	(21,406)	(22,429)
股息收入	5	(16,450)	(26,162)
固定資產折舊	8	64,525	68,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32,002	—
		(12,570)	(9,924)
存貨減少／(增加)		(1,271)	27,739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5,360)	(104,2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減少／(增加)		(23,087)	936,354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減少		(81,179)	(383,446)
其他財務負債增加／(減少)		3,673	(619)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29,794)	465,831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163,116,000港元及163,116,000港元(2019年 — 不適用)。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銀行及 其他貸款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如前呈報	1,267,783	1,395	-	1,269,178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2)	(376)	-	631,099	630,723
於2019年4月1日，經調整	1,267,407	1,395	631,099	1,899,901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256,439	-	-	256,439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650,673)	-	-	(650,673)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	-	(129,033)	(129,033)
已付融資成本	(1,680)	(27,130)	(15,745)	(44,555)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總額	(395,914)	(27,130)	(144,778)	(567,822)
租賃負債增加	-	-	163,116	163,1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7)	-	-	785	78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	-	(527,439)	(527,439)
匯兌調整	(28,447)	(317)	1,712	(27,052)
自損益表扣除之融資成本	1,647	27,464	15,745	44,856
於2020年3月31日	844,693	1,412	140,240	986,345
於2018年4月1日	1,361,803	1,197	-	1,363,000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提取銀行及其他貸款	1,148,065	-	-	1,148,06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175,934)	-	-	(1,175,934)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1,060)	-	-	(1,060)
已付融資成本	-	(47,265)	-	(47,265)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總額	(28,929)	(47,265)	-	(76,1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8)	(56,471)	-	-	(56,471)
匯兌調整	(10,195)	(4)	-	(10,199)
自損益表扣除之融資成本	1,575	47,467	-	49,042
於2019年3月31日	1,267,783	1,395	-	1,269,178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39.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動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下	27,006
融資活動下	144,778
	171,784

40. 或然負債

除財務報告書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擔保	2,697	16,981
無抵押銀行擔保	17,352	20,355
	20,049	37,336

銀行擔保乃主要作為替代食品業務分部所用物業之租金及公用開支按金而獲發行。於2020年3月31日，有抵押銀行擔保以定期存款約2,028,000港元(2019年 — 7,383,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作為已發行有抵押銀行擔保之抵押品)及一間附屬公司股東之公司擔保約373,000港元(2019年 — 無)作抵押。

41. 承擔

(a)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i))	53,024	111,112
其他承擔：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附註(ii))	51,256	58,335
	104,280	169,447

附註：

- (i) 結餘包括本集團有關於馬來西亞興建新食品廠之承擔53,024,000港元(2019年 — 109,353,000港元)。
- (ii) 結餘包括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承擔約44,880,000港元(2019年 — 約55,835,000港元)。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1. 承擔(續)

(b) 於2019年3月31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若干物業及汽車。有關租約於2025年6月30日前之不同日期屆滿，而物業租賃載有租金調整之條款。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0,4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413
五年後	5,165
	516,057

(c)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開始之租賃合約。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之未來租賃付款33,64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63,676,000港元將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及4,840,000港元將於五年後到期。

4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財務報告書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下列交易：

- (a) 年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CR Management Limited(「LCR Management」)向本公司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Hongkong Chinese Limited(「HKC」)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1,622,000港元(2019年 — 1,552,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將於2020年7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約為503,000港元。
- (b) 年內，LCR Management向力寶收取租金收入(包括服務費)658,000港元(2019年 — 630,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將於2020年7月31日屆滿。本集團預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約為205,000港元。
- (c)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就出租予本集團之物業向HKC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租賃付款(包括服務費)596,000港元(2019年 — 3,609,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該租約已於2019年5月31日退租。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2.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d) 於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期間，本集團就出租予本集團當時附屬公司之物業向HKC一間合營企業作出租賃付款(包括服務費)2,209,000港元(2019年 — 3,788,000港元)。有關租金乃參考當時之公開市值租金而釐定。
- (e) 年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axx Coffee Singapore Pte. Ltd. (「特許經營商」)與PT Maxx Coffee Prima(「特許權授予人」)訂立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據此，特許權授予人同意授予特許經營商於新加坡之獨家權利及許可，以進行成立、發展及營運Maxx Coffee店之業務，初步為期十年。年內，本集團向特許權授予人支付之特許權使用費及採購供應品之代價分別為19,000港元及107,000港元。於特許經營協議訂立日期，特許權授予人乃由PT Inti Anugerah Pratama(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棕博士及其胞兄李白先生為最終實益擁有人)間接控制。
- (f) 年內，本集團就出租予本集團之物業與HKC一間合營企業訂立租賃協議。有關租賃將於2022年7月31日屆滿。於租賃開始日期之使用權資產為16,436,000港元。
- (g) 於2019年12月5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4,741,000港元自力寶收購Lippo Finance集團之所有權益。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7中披露。
- (h)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結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2及23。
- (i)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為其董事。董事薪酬之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9中披露。

上文第(c)、(d)、(e)、(f)及(g)項所述之交易亦為持續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披露。上文第(a)及(b)項所述之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上文第(h)及(i)項所述之交易並非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就上述交易而言，本公司、HKC及力寶(均為香港之公眾上市公司，而三者之最終控股公司均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關係均有界定，而董事於其中之權益已分別呈報。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3. 財務工具分類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財務資產	衍生 財務工具	總額 千港元
	持作買賣 千港元	強制分類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股票證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105,620	-	-	105,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442,186	385,762	-	-	-	827,94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	-	32,069	-	32,069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財務資產	-	-	-	264,102	-	264,102
受限制現金	-	-	-	51,854	-	51,85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66,176	-	66,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981,788	-	981,788
	442,186	385,762	105,620	1,395,989	-	2,329,557
於2019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	356,495	-	-	356,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571,690	389,419	-	-	-	961,109
其他財務資產	-	-	-	-	365	365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財務資產	-	-	-	262,110	-	262,110
受限制現金	-	-	-	59,899	-	59,8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	-	69,342	-	69,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2,260,905	-	2,260,905
	571,690	389,419	356,495	2,652,256	365	3,970,225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3. 財務工具分類(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續)

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入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衍生 財務工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844,693	–	844,693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之 財務負債	–	197,396	–	197,396
其他財務負債	11,718	–	11,191	22,909
	11,718	1,042,089	11,191	1,064,998
於2019年3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1,267,783	–	1,267,783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之 財務負債	–	340,948	–	340,948
其他財務負債	9,770	–	220	9,990
	9,770	1,608,731	220	1,618,721

4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不包括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105,620	356,495	105,620	356,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827,948	961,109	827,948	961,109
其他財務資產	–	365	–	365
	933,568	1,317,969	933,568	1,317,969
財務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68,594	285,328	267,495	282,112
其他財務負債	22,909	9,990	22,909	9,990
	291,503	295,318	290,404	292,102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財務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此外，計息之銀行貸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因彼等為於或臨近報告期結束時重新定價至市場利率之浮息工具，且因本集團之不履約風險導致之公平值變動實屬輕微。

本集團之管理層負責釐定計量重大財務工具之公平值之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財務工具價值之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

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

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上市股票證券、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釐定。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券商市場報價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釐定。

於公平值架構第二層之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參考外部人士所持於交易所買賣之基金(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比例釐定。

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運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進行估值。最常應用估值方法包括採用遠期定價計算現值及可觀察遠期利率。

無抵押票據之公平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票據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經評估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之資產淨值報表內所示之資產淨值相若，並已考慮投資持有之相關資產之公平值。就公平值計量架構第三層之非上市投資基金而言，當資產淨值增加/減少3%(2019年 — 3%)，則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1,005,000港元(2019年 — 11,081,000港元)。

非上市股票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法或收入法進行估計。市場法以經參考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及包括因缺乏市場流通性而作出的適當風險調整而釐定之價格倍數為基礎。收入法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式，該模式需要管理層基於可觀察或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作出有關模型輸入數據(包括預測現金流量、折現率及波動)之假設。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下表為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第三層公平值計量所用之非上市股票證券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票證券	市場法	市盈率倍數 (「市盈率倍數」)	11.5至12.2 (2019年 — 14.8至15.5)	當市盈率倍數增加/減少0.5 (2019年 — 0.5)， 則公平值將分別增加/減少 3,701,000港元及3,716,000港元 (2019年 — 3,949,000港元及 3,949,000港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	15.8% (2019年 — 15.8%)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減少， 則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導致之 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2019年 — 不重大)。
	收入法	折現率	20.3%至26.7% (2019年 — 20.3%至26.0%)	當折現率增加/減少3% (2019年 — 3%)， 則公平值將分別減少/增加 1,074,000港元及1,364,000港元 (2019年 — 2,178,000港元及 3,143,000港元)。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現	15.8%至20.6% (2019年 — 15.8%至20.6%)	當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增加/減少， 則公平值將減少/增加。 因缺乏市場流通性折現 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而導致之 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2019年 — 不重大)。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291	–	105,329	105,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423,445	–	–	423,445
投資基金	18,338	403	–	18,741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18,926	–	18,926
投資基金	–	–	366,836	366,836
	442,074	19,329	472,165	933,568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11,718	–	11,718
外匯合約	–	9,888	–	9,888
利率掉期	–	1,303	–	1,303
	–	22,909	–	22,909
於2019年3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219,791	–	136,704	356,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股票證券	568,560	–	–	568,560
投資基金	2,470	660	–	3,130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其他財務資產：				
債務證券	–	20,061	–	20,061
投資基金	–	–	369,358	369,358
其他財務資產：				
外匯合約	–	365	–	365
	790,821	21,086	506,062	1,317,969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9,770	–	9,770
利率掉期	–	220	–	220
	–	9,990	–	9,99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4.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公平值架構(續)

年內於第三層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票證券 千港元	強制分類為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投資基金 千港元	股票 掛鈎票據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36,704	369,358	–
於損益表確認之虧損總額	–	(5,201)	–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虧損總額	(33,691)	–	–
增添	2,714	76,757	–
出售	(262)	(41,940)	–
分派	–	(27,581)	–
匯兌調整	(136)	(4,557)	–
於2020年3月31日	105,329	366,836	–
於2018年4月1日	23,972	278,049	376,407
於損益表確認之收益總額	–	34,728	15,585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總額	108,929	–	–
增添	5,338	66,185	506,866
出售	(1,038)	–	(898,858)
分派	(497)	(7,122)	–
匯兌調整	–	(2,482)	–
於2019年3月31日	136,704	369,358	–

年內，概無轉撥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公平值計量，亦無轉撥至或轉出第三層(2019年 — 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出現轉撥之報告期結束時確認公平值架構各層級間之轉撥。

	公平值計量使用			總額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票據	–	–	267,495	267,495
於2019年3月31日				
已披露公平值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無抵押票據	–	–	282,112	282,112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並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之活動隨時產生之所有重大風險均得以適當監管及控制。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風險管理功能由個別業務單位執行，並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監管，所有風險限制均經過本集團執行董事批核，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4。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交易方有可能出現違約行為之風險。此等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放款、庫務、投資、食品業務及其他活動。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交易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旨在尋求持續收益增長，並同時將因信貸風險增加而產生之虧損減至最低。信貸政策以及信貸期及上限之指引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風險監控之基準。新客戶須接受信貸評估，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現有客戶，尤其是有還款問題之客戶。貸款及墊款之信貸批核計及借貸之類別及年期、有意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所提供之抵押品以及對本集團資產總值方面造成之風險分佈。本集團會於必要時為已識別應收賬款之可能虧損作出適當撥備。

最高風險承擔及年終階段

下表載列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承擔(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取得)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財務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2020年3月31日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額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簡化模式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30,527	-	30,5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2,069	-	133,187	-	165,256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	-	69,918	69,918
其他*	196,010	-	211,441	-	407,451
受限制現金***	51,854	-	-	-	51,854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6,176	-	-	-	66,1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788	-	-	-	981,788
	1,327,897	-	375,155	69,918	1,772,970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承擔及年終階段(續)

於2019年3月31日

	十二個月	整體年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用損失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模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	-	62,026	62,026	62,026
其他*	202,383	-	222,871	-	425,254	425,254
受限制現金***	59,899	-	-	-	59,899	59,899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69,342	-	-	-	69,342	69,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60,905	-	-	-	2,260,905	2,260,905
	2,592,529	-	222,871	62,026	2,877,426	2,877,426

* 有關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以及計入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其他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之進一步詳情分別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2、23及26中披露。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模式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基於撥備矩陣之資料於財務報告書附註26中披露。

*** 銀行結餘乃存入於最近無違規記錄之具信譽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信貸風險為低，因此減值虧損撥備金額忽略不計。

信貸風險分佈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承受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乃根據以下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資料而釐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40	1,264
中國大陸	140	30
新加坡共和國	67,292	58,433
其他	20	-
	68,092	59,727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管其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是基於市況及其業務需要，以及為確保其運作符合最低流動資金比率(倘適用)之法定要求。

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在內之管理人員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於2020年3月31日，根據銀行及其他貸款賬面值計算，本集團約81.9%(2019年 — 46.0%)之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三個月 或以下 千港元	三個月以上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21,120	485,268	152,726	-	859,114
租賃負債	-	15,319	34,085	92,199	7,734	149,337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之						
財務負債	-	90,937	106,459	-	-	197,396
其他財務負債	11,718	-	9,888	1,303	-	22,909
銀行擔保	-	6,284	293	13,472	-	20,049
	11,718	333,660	635,993	259,700	7,734	1,248,805
於2019年3月31日						
銀行及其他貸款	-	529,923	355,068	413,238	-	1,298,229
計入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之						
財務負債	-	147,891	193,057	-	-	340,948
其他財務負債	9,770	-	-	220	-	9,990
銀行擔保	-	2,639	7,472	27,225	-	37,336
	9,770	680,453	555,597	440,683	-	1,686,503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重定附有利息之資產及負債之息率之時差所引致。本集團之利率水平主要來自庫務及其他投資活動。

本集團監察其對利息敏感之產品及投資及重定息率之淨差距，並透過管理到期情況、貨幣組合及定息或浮息選擇，以限制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利率掉期以成本效益為原則管理該風險。利率風險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定期管理及監察。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透過對附有利息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對利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

	2020年		2019年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港元	+50	(1,555)	+50	(3,391)
美元	+50	2,911	+50	1,434
坡元	+50	491	+50	6,537
人民幣	+50	514	+50	539
港元	-50	1,555	-50	3,391
美元	-50	(2,911)	-50	(1,434)
坡元	-50	(491)	-50	(6,537)
人民幣	-50	(514)	-50	(539)

(d)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活動產生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監察其資產及負債之相關外匯持倉，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在適當時候，會利用對沖工具，包括遠期合約、掉期及貨幣貸款，以管理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一直由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進行管理及監察。

本集團使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食品業務分部交易之貨幣風險。遠期貨幣合約必須與所對沖項目的貨幣相同。本集團之政策為取得確實承諾前概不訂立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對沖衍生工具之期限與被對沖項目之期限協商配對，以最大化實現對沖之有效性。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於報告期結束時對美元、坡元及人民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之敏感度。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美元兌港元		
— 上升3%(2019年 — 3%)	2,097	10,177
— 下跌3%(2019年 — 3%)	(2,097)	(10,177)
坡元兌港元		
— 上升3%(2019年 — 3%)	(3,793)	(760)
— 下跌3%(2019年 — 3%)	3,793	760
人民幣兌港元		
— 上升3%(2019年 — 3%)	54	120
— 下跌3%(2019年 — 3%)	(54)	(120)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168,723,000港元(2019年 — 199,350,000港元)。該等人民幣結餘兌換為外幣時受中國大陸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之規則及法規規限。

(e) 股票價格風險

股票價格風險即因股票指數水平及個別財務資產價值變動令財務資產公平值下降所形成之風險。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面對之股票價格風險主要由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4)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附註25)之個別財務資產所產生。本集團之上市財務資產主要於香港、新加坡共和國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按報告期結束時所報市價估值。

以下為證券交易所於最接近報告期結束時之交易日收市之市場股票指數，以及其各自於年內之最高及最低位：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高／低	2019年 3月31日	2019年 高／低
香港 — 恒生指數	23,603	30,281/21,139	29,051	31,593/24,540
新加坡共和國 — 海峽時報指數	2,481	3,416/2,208	3,213	3,642/2,955
紐約 — NYSE綜合指數	10,302	14,184/8,664	12,697	13,262/10,723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股票價格風險(續)

本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公平值定期檢討及監察其證券組合，以確保投資組合市值變動所產生之虧損處於可接受之範圍內。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及扣除任何稅項影響前，股本投資及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每3%變動時之敏感度，乃按彼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賬面值計算。就該分析而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之影響乃被視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儲備之影響。

	2020年				2019年			
	增加3%		減少3%		增加3%		減少3%	
	除稅前溢利 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 千港元	權益減少*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香港	-	81	-	(81)	-	6,859	-	(6,859)
新加坡共和國	-	230	-	(230)	-	70	-	(70)
全球及其他	-	2,856	-	(2,856)	-	3,766	-	(3,766)
	-	3,167	-	(3,167)	-	10,695	-	(10,6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香港	6,831	-	(6,831)	-	8,200	-	(8,200)	-
新加坡共和國	3,569	-	(3,569)	-	5,211	-	(5,211)	-
美國	2,499	-	(2,499)	-	2,858	-	(2,858)	-
全球及其他	11,016	-	(11,016)	-	11,618	-	(11,618)	-
	23,915	-	(23,915)	-	27,887	-	(27,887)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符合證監會規則之若干最低資本規定。管理層每日監控該附屬公司之流動資本，以確保其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之最低流動資本規定。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關資本管理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總額(經扣除非控股權益)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監管資本。貸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附註30)	844,693	1,267,783
減：於銀行及其他貸款之非控股權益	(112,333)	(134,046)
銀行及其他貸款，經扣除非控股權益	732,360	1,133,7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64,501	3,908,300
資本負債比率	23.1%	29.0%

46.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0年初爆發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對全球營商及經濟環境造成衝擊。由於疫情仍然持續，故目前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下一財政年度之整體財務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之發展，並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財務表現之影響。

47. 比較數字

- 如財務報告書附註2.2進一步闡釋，本集團於2019年4月1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報告書之比較數字並不會重列，並繼續根據先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之規定呈報。
- 為與本年度之呈報及披露方式一致，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47	2,48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10,821	2,703,0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370	19,286
	2,129,638	2,724,85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4	3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1,220	45,6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9	313,521
	136,553	359,512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198,413	320,000
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63,942	93,513
應付稅項	297	297
	262,652	413,810
流動負債淨值	(126,099)	(54,29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03,539	2,670,55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	279,347
資產淨值	2,003,539	2,391,206
權益		
股本	1,704,032	1,704,032
儲備(附註)	299,507	687,174
	2,003,539	2,391,206

董事
李聯焯

董事
李棕

財務報告書附註(續)

4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列如下：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2020年			
於2019年4月1日	705	686,469	687,17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39,620)	(139,620)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8/2019年度末期股息	–	(45,935)	(45,93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8/2019年度特別末期股息	–	(183,738)	(183,738)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9/2020年度中期股息	–	(18,374)	(18,374)
於2020年3月31日	705	298,802	299,507
2019年			
於2018年4月1日	705	1,076,859	1,077,56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26,081)	(326,081)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7/2018年度末期股息	–	(45,935)	(45,935)
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支付之2018/2019年度中期股息	–	(18,374)	(18,374)
於2019年3月31日	705	686,469	687,174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之保留溢利包括於報告期結束後擬派之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分別為45,935,000港元(2019年 — 45,935,000港元)及27,561,000港元(2019年 — 183,738,000港元)。

49. 財務報告書之核准

本財務報告書已於2020年6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Golden Sunshine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rand Vist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Kingz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ippo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Rick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集太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446,767,129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Ally Wise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Apexwi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sia Now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Broadwell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Cajan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ro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astar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Chal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華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Gold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Pacific Electr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Continental Equit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DXS Capital (U.S.) Limited	美國	1.22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Direct Unio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Dragon Boar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Dukestown Sp. z o.o.**	波蘭	600,000波蘭茲羅提	—	100	物業投資
Energet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Ethnos Ltd.**	以色列	100新謝克爾	—	100	物業投資
Fortune Finance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星運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
福建莆田忠信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再投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810,000人民幣*	—	100	物業管理
福州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港元*	—	100	房地產租賃及 代理服務以及 顧問服務
Gabarro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盈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
Gentle Ca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世能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Golden R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Sup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Goldmax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亨曜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Hongkong China Treasur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證券投資
Innovation Lab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100	軟件產品開發
Integral Fortres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Ista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JB Property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坡元	-	100	物業投資
Kaiser Unio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tim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LCR Lt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知識產權
LC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Laurel Centur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iberty Town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Lippo Consortium P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	100	物業發展
Lippo Group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力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83,700,000港元	-	100	基金管理
Lippo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ippo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antor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萬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Mastfiel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Maxfit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Netscope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新盛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管理服務
Northvill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Oriental Corone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PacNet Capital (U.S.) Limited	美國	1.60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antogon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0坡元	-	100	投資控股
Polarstar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
Premier Asia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莆田力寶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0人民幣*	-	100	商業顧問
莆田塔林基礎建設有限公司** — 外商獨資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美元*	-	100	物業服務
Powerful Arch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
Queenz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adical Profi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Reiley Inc.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Rock Phoenix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Season Spark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
Serene Yield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Star Heaven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tar Trend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福星行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
偉業有限公司	薩摩亞國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uper Equ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mset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星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refa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得澤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Waterloo Street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融資
West Tower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豐才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放款
Winplace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ollora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World Grand Holding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
惠榮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力寶專選中港地產ETF**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交易所買賣基金)	香港	不適用	-	90.85%	投資
Jeremia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1,298,645坡元	-	60	投資控股
Nine Heritag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000,000坡元	-	48	投資控股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新加坡共和國	60,251,954坡元	-	40.23	投資控股
Auric Flavours Sdn Bhd**	馬來西亞	25,000,002零吉	-	40.23	供應烘焙產品
Auric Pacific Food Industrie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34,400,000坡元	-	40.23	一般食品批發 及貿易
Food Retail Asia Ltd**	新加坡共和國	18,058,100坡元	-	40.23	管理及控股公司、 開發及銷售特許權 業務活動
Superfood Retai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2,048,260美元	-	40.23	投資控股
Cuisine Continental Group (HK) Limited** (前稱Delifrance (HK) Limited)	香港	12,000,000港元	-	40.23	餐飲銷售、 經營咖啡店及 小食亭以及 提供餐飲服務
Cuisine Continental (HK) Limited**	香港	3,000,000港元	-	40.23	餐飲銷售、 經營餐廳及 批發業務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公司／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Cuisine Creations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	40.23	製造食品
Maxx Coffee Singapore Pte. Ltd.** (前稱Delifranc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共和國	4,000,002坡元	–	40.23	製造及銷售法式 麵包及糕餅產品 以及經營咖啡 麵包店、麵包亭、 餐廳及咖啡店
LCR Catering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9,000,000港元	–	36.21	擁有及營運 香港之一間餐廳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 根據本集團應佔之權益

法定實體類別

* 已繳註冊資本

** 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註：

新謝克爾 — 以色列幣值

波蘭茲羅提 — 波蘭幣值

零吉 — 馬來西亞幣值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並無借貸股本或可換股借貸股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構架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Lippo-Savills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	香港	2港元	50	物業管理服務
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277,433,000坡元	40.91	醫療服務
莆田華正自來水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9,250,000人民幣*	40	食水供應
TIH Limite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56,650,000坡元	39.92	私募投資
Catalyst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50,000美元	35	投資控股

[#]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 已繳註冊資本

附註：

人民幣 — 中華人民共和國幣值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倘列出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之主要合營企業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構架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另有說明者除外)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概約百分比 (另有說明者除外)#	主要業務
Tanglin Residential Pte. Ltd.	公司	新加坡共和國	2坡元	50	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
Vasily Asia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美元	50	投資
Collyer Qua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附註(b)	附註(b)	投資控股

根據附有表決權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及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有效控制權

附註：

(a) 坡元 — 新加坡幣值
美元 — 美國幣值

(b) 其已發行股本包括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管理股份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參與股份。其中，本集團於33股管理股份及60股參與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賦予本集團擁有該公司三分之一之表決權及約60%之股息及分派。

共同經營企業資料

於2020年3月31日之共同經營企業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構架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	主要業務
雲南東鑫礦產勘查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 經營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900,000美元*	72	勘探礦產資源

[#] 代表已扣除非控股權益後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 其中已注資約14,360,000美元

附註：

美元 — 美國幣值

主要物業附表

(1) 於2020年3月31日之投資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狀況	本集團 所佔權益 百分比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內地段8615號	商用	1,343 (樓面實用面積)	出租	100
上述物業按長期租約持有。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福州 五一北路1號 力寶天馬廣場 19層至29層及 13個車位	商用	11,955	出租	100
上述物業按中期租約持有。				
海外				
新加坡 353 Pasir Panjang Road #05-02、#05-03及#05-05 Jubilee Residence 118695	住宅	711	出租	100
以色列 耶路撒冷 10 Harav Agan Street Block 30050 Parcel 101	商用	940	出租	100
上述物業屬永久業權。				

主要物業附表(續)

(2) 於2020年3月31日之固定資產物業

物業詳述	用途	概約 樓面總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香港			
中環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內地段8615號	商用	2,532 (樓面實用面積)	100
堅尼地城 卑路乍街3號 大新閣2樓 海旁地段262號C段第1小分段、 海旁地段262號C段餘段及 海旁地段262號餘段	商用	743	100
淺水灣道5號 詩禮花園 3個單位及3個車位 郊區建屋地段979號	住宅	660	100
上述物業均按長期租約持有。			
海外			
新加坡 2 Senoko Avenue 758298 地段MK13-2293K號	商用	7,387	40.23
上述物業按短期租約持有。			
馬來西亞 森美蘭 PT1161及PT1162 Bandar Baru Enstek Daerah Seremban	工業	31,910	40.23
上述物業屬永久業權。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¹⁾	截至2017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²⁾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61,035)	(78,233)	(122,352)	387,785	(309,172)
資產總值	4,952,979	6,883,253	7,272,303	6,514,700	5,721,575
負債總額	(1,428,669)	(1,912,274)	(2,709,567)	(1,925,816)	(1,433,571)
資產淨值	3,524,310	4,970,979	4,562,736	4,588,884	4,288,004
非控股權益	(359,809)	(1,062,679)	(520,656)	(483,929)	(466,38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164,501	3,908,300	4,042,080	4,104,955	3,821,615

⁽¹⁾ 於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股本權益之購買價分配檢討完成後，本集團已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出若干追溯調整。有關作出調整之詳情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書附註45(a)。

⁽²⁾ 由於確認無固定年期無形資產之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重列。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